

【论 文】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苏联民族制度建构¹

——读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马 戎

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由无产阶级政党通过革命暴力手段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已有 31 年。在历史上苏联曾经有过十分辉煌的时期，1930 年代美国发生股市崩盘和严重经济危机，同期苏联国民经济却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从一个传统农业国迅速转型为工业化国家。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奠定的工业基础，使苏联能够在 40 年代打败了横扫欧洲的希特勒军队。在 50 至 80 年代的“冷战”期间，苏联和美国并列为世界两个超级大国，苏联领导的华沙条约组织和美国领导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大陆对峙。美国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因先后卷入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而深陷战争泥潭，加之国内反战活动和民权运动，美国在与苏联对峙中急需改变自身战略劣势，导致美中接近，尼克松总统 1972 年访华。

但是在没有外部军事威胁和国内经济危机的情况下，苏联却在 1991 年突然以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分裂为 15 个独立国家，下辖自治共和国也爆发分离主义浪潮。苏联的突然分崩离析使全世界为之目瞪口呆，尤其是那些研究苏联的各国学者们竟然无人做出预测，这多少反映出各国学术界对苏联社会体制中蕴藏的严重深层次矛盾浑然不觉，在民族研究领域的探索视野中存在巨大黑洞。此后，人们开始认真反思：苏联这样一个庞然大物究竟是如何走到分崩离析这一步？导致苏联最终解体的主要原因有哪些？俄罗斯人自己在反思，作为在 1949 年后一度以苏联作为建国楷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 and 学者们自然也需要进行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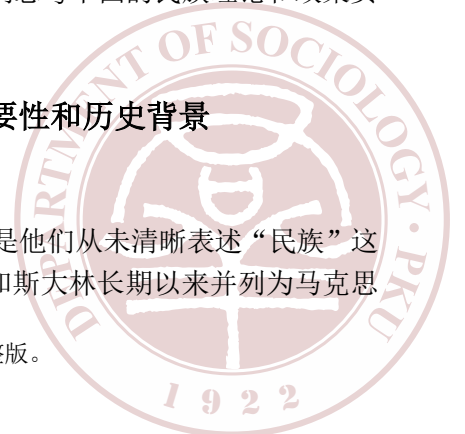
苏联解体后，各国学者对最终导致苏联解体的各种因素持续进行分析和讨论。除了政治体制、经济制度、官员腐败、军备竞赛和对外扩张（阿富汗战争）等因素外，民族因素始终是一个重要的研究主题。毕竟苏联解体是以加盟共和国为单位，而各加盟共和国又是以民族为主体建立和命名的。所以，“十月革命”后苏联的民族制度如何建构？这一制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在长达 70 年的社会实践中，苏联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如何引导苏联各族精英和广大民众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这些问题必然成为学术界解读苏联解体原因的一个重要领域。因此，苏联时期的民族理论以及相关制度、政策实践也就成为学术界的讨论焦点。西方学者在这一主题上先后发表多部专著（Motyl, 1992; Denber, 1992; Suny, 1993; Eickelman, 1993; Brower and Lazzerini, 1997; Tuminez, 2000; Suny and Martin, 2001; Martin, 2001; Hirsch, 2005; Riasanovsky, 2005），我国学者也出版多部著作（郝时远、阮西湖，1993；张祥云，1997；果洪升，1997；刘冠章等，2000；郭正礼，2001；张建华，2002；华辛芝，2002；吴楚克，2002；赵常庆等，2007；青觉、栗献忠，2009；张祥云，2011；朱碧波，2015；左凤荣、刘显忠，2015；朱碧波，2015；何俊芳，2017）。这些研究成果不断拓展苏联社会研究的理论视野与深度，对于我们思考中国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实践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一、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和历史背景

1.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在民族研究中的重要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著述中多次谈及民族和民族主义议题，但是他们从未清晰表述“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确切定义（马戎，2013）。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长期以来并列为马克思

¹ 本文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 年第 4 期，此为完整版。



主义经典作家，苏联共产党几十年奉为经典的民族理论基础，就是斯大林在 1913 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这篇文章从七个方面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斯大林在民族问题上的核心观点，可以说是我们今天理解斯大林民族理论最重要的文本。《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作为斯大林民族理论的代表作，发表后得到列宁和其他社会民主党领导人的赞同。1913 年 2 月，列宁在给高尔基的一封信中提及此文：“关于民族主义，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应当非常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我们这里有一位卓越非凡的格鲁吉亚人正在埋头给《启蒙》杂志写一篇大块文章，他搜集了奥国的一切材料和其他国家的材料。”（列宁，1913b：71）

苏联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0 年出版《苏联百科词典》的“民族（нация）”词条定义是：“人们在形成共同地域、经济联系、标准语、某些文化和性格特点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共同体。”（普罗霍罗夫，1986：921）。这表明直至 80 年代初期，苏联官方在基础的民族理论方面仍然坚守斯大林 1913 年“民族”定义 4 特征的基本内容。由此可见，斯大林这一著作对于苏联民族理论的塑造、民族制度和政策的影响力贯穿了整个苏联时期。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建构和 1949 年后的民族制度、政策设计，也产生了重要影响。1941 年延安出版的《回回民族问题》一书曾援引斯大林有关“民族”定义的 4 个特征，并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论证“回回是中国境内各被排挤在后面的、被压迫的少数民族之一”（民族问题研究会，1941/1980：98）。曾任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主编的《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把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称为“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著作”（黄光学、施联朱，1995：19）。我国民族理论教科书通常这样介绍：“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史上，第一个完整科学的民族定义，是斯大林于 1913 年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提出的。”（吴仕民，2016：28）

费孝通先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参与我国“民族识别”工作，他回忆道：“在开始进行民族识别工作时，我们曾反复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特别着重学习了斯大林著名的有关民族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我们认为这是对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西方民族的科学总结，应当作为我们进行民族识别的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怎样运用这个理论来研究我国具体的民族情况是我们做好民族识别的关键。**”（费孝通，2006：300）在一个国家开展民族识别工作，首先就需要确定“民族”定义，即具备哪些特征的群体可以被认定是一个独立的民族。费先生的这段回忆说明斯大林“民族”定义和相关理论在当年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中曾经起到指导性作用。正是由于斯大林的这篇文章对苏联和新中国民族工作具有重大影响，为了系统和深入地讨论斯大林的民族理论，《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是一个需要重点分析的文本。

2. 这篇文章的历史背景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失败引发俄国社会剧烈动荡，内部矛盾激烈上升，各地频发恐怖攻击、罢工、农民抗争、暴动等，迫使沙皇政府于 1906 年制定等同于宪法的基本法、成立国家杜马立法议会并实行多党制。政治体制的重大转型导致社会各种思潮空前活跃，酝酿着新的社会动荡。源自西欧的民族主义思潮不仅活跃在俄罗斯知识分子当中，也激发了沙皇统治下各少数民族追求独立的热情。在新的相对松宽的出版管制下，这些群体的精英们在各地掀起不同程度的“民族主义”浪潮，社会上频发的民族矛盾冲击着俄国各族工人阶级团结合作的政治解放事业。所以，在这篇文章的开篇部分，斯大林即提出必须对当时俄国各类“民族主义”思潮进行全面分析，并为社会民主党应对这一局面提供新的理论指导。

文章首先分析了当时俄国社会的思想状况。“‘宪政’也起了唤醒各民族的作用。报纸和一般书刊的增多，出版事业和文化机关的某些自由，人民剧院的发展等等，无疑地都加强了‘民族意识’。杜马及其选举运动和政治集团给各个民族的活跃造成了新的机会，给各个民族的动员造成了新的广阔场所”。**“大家开始分手四散，回到民族的院落里去：让各人只靠自己吧！”**“**民族问题**”

高于一切!”(斯大林, 1913: 289)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民族主义的浪潮日益汹涌地逼来,大有席卷工人群众之势。……在这困难的关头,社会民主党负有崇高的使命:给民族主义一个反击,使群众不受一般‘时疫’的传染。因为社会民主党,而且只有社会民主党,才能负起这个使命,用久经考验的国际主义武器,用统一而不可分的阶级斗争去对抗民族主义”。(斯大林, 1913: 290)此时,社会民主党为了把握俄国工人运动的主导权,“应当一致努力消除民族主义的迷雾,不管这种迷雾来自何方。”(斯大林, 1913: 291)在1910年代,“民族主义”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党为了推动工人运动而必须在理论上予以系统阐述的重要议题。

3. 不同语言文本之间的术语翻译

在对斯大林这篇文章和“民族”核心概念进行讨论之前,有必要对几个相关俄文词语进行介绍。国内学者阅读的斯大林著作主要是汉文译本,而俄语与汉语词语之间的对译存在双方意涵是否准确对应的问题。如果一个概念的俄文、汉文意涵之间出现偏差,读者的理解也将随之出现偏差。

有多个俄文词与“民族”概念相关。据《苏联百科词典》“民族共同体”词条:“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类社会群体,主要分为三种类型:部落(племя)、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和民族(нация)。在民族学上,这一术语的含义与广义民族(народ)相近。”(普罗霍罗夫, 1986: 922)这里一共列举了4个相关的俄文词。国内学者认为,俄文中谈及的“民族”一般是 нация,“既可以表示民族,也可以表示国家,联合国的‘国’在俄文里就是‘нация’;‘народ’可以表示人民,也可以表示民族,苏联一般把国内居民统称为‘народ’;‘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和‘народность’一般也译成‘民族’、‘部族’,但在文明程度上有差别,前者的文明和发展程度更高些”(左凤荣、刘显忠, 2015: 4)。有关俄文、德文与“民族”相关词语的汉文译法与解读,一直是我国学术界关注的话题(林耀华, 1963; 纳日碧力戈, 2020)。

何俊芳教授对与汉文“民族”相关俄文词语的详细介绍¹,有助于我们理解斯大林相关用语的具体意涵和相互区别。

(1) **Нация (nation, 民族)**:“在苏联的族体分类实践中,‘民族’指的那些在人口数量上超过10万、并具有自己的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族体。可见,俄语中的 нация 并不完全等同于 nation 的现代含义,……英语中的民族(nation)是由一个国家的全体国民构成的,而苏联时期除不存在全苏联层面的同一‘民族’外,被确认为‘民族’的也非各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全体国民,而是仅指‘命名民族’。但同时, нация 这一术语也使用于国家政治层面,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与国家的概念相重合。”(何俊芳, 2017: 46-47) **Нация** 是人口超过10万的群体,也具有国家层面的政治意涵。

(2)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 (nationality, 民族或民族成分)**:“源自 нация 一词,主要使用于两层含义:第一,说明个人属于某个特定的族裔共同体,相当于汉语中的‘民族成分’,如在人口普查、日常的身份登记时一般使用这一术语。在这种情况下,该术语实际上指的是一个民族所有成员的总和;当使用于国际话语时,也指属于同一民族所有的人,且不管他们居住在哪里,如所有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乌克兰族人。第二,该术语还用于对当代族体形式的总称,如2012年12月出台的《2025年前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战略》中指出,在俄罗斯联邦居住有193个民族/族群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的代表,指的就是族裔共同体所有形式的总和”。(何俊芳, 2017: 47)简而言之,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 是日常生活中的“民族成分”。需要注意,我国自1949年后一度把56个民族层面的“民族”译成英文的 nationality,以区别于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但是今天国际上

¹ 除了这4个俄文词语,何俊芳教授还介绍了6个俄文词语: **Титульная нация (命名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этническое) меньшинство (少数民族)**、**Этническая(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группа (民族群体或简称“族群”)**、**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группы (民族志群体)**、**Коренные народы (土著民族)**、**Малочисленные народы (“人口较少民族”或简称为“小民族”)**(何俊芳, 2017: 49-54)。

对nationality的通常理解是国籍，各国护照的“nationality”一栏填写国籍。

(3) Народ (people, 人民, 民族): “在俄语中该词是一个多义的术语, 其中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 (1) 从广义上讲, 指大的主要与居住地相联系的人们群体, 从指一般的人群到整个国家的居民; (2) 从社会哲学和历史意义上讲, 指历史的主体, 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 本社会各阶级、民族、社会群体的总和, 他们有着共同的历史命运; (3) 各种族类共同体, 可指历史形成的所有民族共同体的类型如部落、部族、民族 (如非洲民族等); (4) 在民族政治含义上, 指不同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关系中相互接近的族体 (如印度人民, 俄罗斯多民族的人民、美国人民等)。” (何俊芳, 2017: 47-48) 这是民族、人民的泛称。

(4) Народность (narodnost, 部族)。“该词有两种含义: 一是表示早期阶级社会处于部落和现代民族之间过渡阶段的族体类型; 二是表示现代那些虽已丧失了部落特征, 但还没有形成现代民族的族体 (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一些族体)。这些现代族体之所以被称作部族, 主要是由于其人口数量少, 没有能力发展现代工业生产, 也无法以自己的本族干部为主导来全面发展本族文化。在与其他更发达民族有了紧密联系后, 他们只能部分地保留自己的文化、语言, 而有时则可能完全与大民族融合。在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问世后, 在苏联出现了把国内各族划分成民族 (нация) 和部族 (народность) 的论点, 并运用到苏联的社会实践中。” (何俊芳, 2017: 48)

在苏联, 人口规模不到 10 万因而达不到建立自治共和国标准的群体, 被称为 Народность (部族)。如果简单地以人口规模大小作为区分“民族”和“部族”的一个指标, 其科学性是需要讨论的。在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中, 确认的人口最少的赫哲族在 1964 年仅有 718 人, 如果按照苏联的标准, 是不可能被识别为“民族”的。

二、斯大林对“民族”(нация)概念的定义

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 斯大林对 1905 年俄国“民族主义浪潮”的分析, 建立在对一系列核心概念的阐述和讨论的基础之上。首先, 最重要的一个议题就是: “什么是民族” (Что такое нация), 俄文原文是 нация。相比之下,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全文的俄文标题是 *Марксизм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标题中的“民族”是泛指。换言之, 斯大林在讨论“民族”定义时, 讨论的是具有特定内涵、相对狭义的“民族”(нация)概念。

在阐述“民族”的基本特征之前, 斯大林首先把“民族”和“种族”“部落”加以区分。他强调“民族首先是一个共同体, 是由人们组成的确定的共同体。……现今的意大利民族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伊特刺斯坎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等组成的。法兰西民族是由高卢人、罗马人、不列颠人、日耳曼人等等组成的。英吉利民族、德意志民族等也是如此, 都是由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总之, 民族不是种族的 (расовая) 共同体, 也不是部落的 (племенная) 共同体, 而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共同体。” (斯大林, 1913: 291) 他在这段话里列举的意大利民族和法兰西民族¹, 都是西欧基本完成工业化并在“公民民族主义”(Smith, 1991) 浪潮中产生的“一国一族”的典型。这两个建立现代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的民族与传统的部落、部族之间存在质的差异。他所列举的两个“民族”内部的这许多族群, 就是被斯大林归类为“种族”或“部落”的群体。

从斯大林举出的意大利民族、法兰西民族这两个例子来看, 中国的满、蒙、维、藏等群体似乎并不符合斯大林的“民族”(нация)定义, 而更像是他列举的意大利民族和法兰西民族内部的日耳曼人、希腊人、阿拉伯人、高卢人等“种族”(races) 或“部落”(tribes)。

¹ 这段话里的“意大利民族”和“法兰西民族”在英译本中是 Italian **nation** 和 French **nation** (Hutchinson and Smith, 1994: 18)。

随后，斯大林明确提出自己的“民族”定义，即一个群体是否应当被认定为一个“民族”(нация)必须具备“4个特征”：“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1913：294)。他在后文中列举了各种具体事例逐一说明“民族”(нация)的4个主要特征。

1. “共同语言”

斯大林指出，尽管奥匈帝国和沙皇俄国是“稳定的共同体，但是谁也不称它们为民族(нациями)。民族的共同体和国家的共同体有什么区别呢？其中一个区别是民族的共同体非有共同的语言不可，国家却不一定要有共同的语言。奥国境内的捷克民族和俄国境内的波兰民族不能没有各该民族的共同的语言，而奥国和俄国内部有许多种语言的事实并不妨碍这两个国家的完整。当然，这里所指的是民众的口头语言，而不是官场的文牍语言。”(斯大林，1913：292)¹这段话把奥、俄两国境内的捷克人和波兰人称作“民族”，因为它们都有自己独立的语言。斯大林的结论是：“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而奥匈帝国和沙皇俄国则是多民族政治共同体。

但是，他在前文中举出的“意大利民族”，其内部也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伊特刺斯坎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群体组成的，这些群体都有自己的语言，而且“这里所指的是民众的口头语言，而不是官场的文牍语言”。罗马人讲意大利语，日耳曼人讲德语，阿拉伯人讲阿拉伯语。那么，内部各群体并不拥有“共同的语言”的意大利应该算是“民族”吗？我们看到斯大林宣称作为“民族”特征之一的“共同语言”，与他刚刚作为“民族”举出的例子（意大利民族、法兰西民族）并不相符。或者，由于奥匈帝国和沙皇俄国属于传统帝制国家，所以不是“民族”，而意大利民族、法兰西民族则是在近代“民族主义运动”中出现的现代“民族国家”，所以虽然内部存在多个拥有自己语言的群体，仍然被定性为“民族”。

如果作为“民族”所具有的“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共同体”特性仅限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那么就需要对讨论对象所属的历史发展时期作出特殊限定。

2. “共同地域”

斯大林说：“英吉利人和北美利坚人虽然有共同的语言，却不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地域上。……从前英吉利人和美利坚人居住在一个地域上，即居住在英国，所以当时是一个民族。后来一部分英吉利人从英国迁移到新的地域，迁移到美洲，于是在这个新的地域上逐渐形成了新的民族，即北美利坚民族。由于有不同的地域，结果就形成了不同的民族”。(斯大林，1913：292-293)

英吉利人大规模迁移定居在北美大陆并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成为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殖民主义时代，白人殖民者用武力夺取北美土著人土地，通过大量杀害土著印第安人，使白人成为这片土地上居民人口的大多数，并在此人口基础上形成“新的民族认同”，建立了新国家。以白人殖民者为人口主体在美洲和澳洲形成的新民族和建立的新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确实拥有“共同地域”（抢占的土著人土地）和“共同语言”（白人殖民者的母语）。但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在世界各地是否具有普遍性？我们在亚洲和非洲就很难发现这样的“新民族”。

此外，列宁曾强调：“欧洲人常常忘记殖民地人民也是民族，谁容忍这种‘健忘症’，谁就是容忍沙文主义”(列宁，1916：58)。北美殖民地的土著印第安人也曾一度被欧洲人称为“民族”

¹ “Austria and Russia are also stable communities, but nobody calls them **nations**. What distinguishes a national community from a state community? The fact, among others, that a **national** community is inconceivable without a common language, while a state need not have a common language. The Czech **nation** in Austria and the Polish in Russia would be impossible if each did not have a common language, whereas the integrity of Russia and Austria is not affected by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number of different languages within their borders. We are referring, of course, to the spoken language of the people and not to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languages” (Hutchinson and Smith, 1994: 19). 中译本的“民族”在英译本中都是 nation。

(nation)。尽管影响其“共同地域”和认同意识的形成的因素是多重的，亚洲各殖民地的本地群体（印度尼西亚、印度等）最终也被公认为“民族”（安德森，1999）。由此可见，“共同地域”这个特征也适用于被欧洲殖民者强行“拖入”资本主义生产的殖民地本地群体，而且绝大多数新独立的“民族国家”都是在原殖民地的行政版图内建立的。

这里有两个需要关注的问题：一个是人口比例，尽管白人在非洲、亚洲建立各殖民地都拥有“共同地域”，殖民者母语成为当地官方语言，但是由于白人在亚洲、非洲各殖民地人口中并未占据绝对优势的多数，因此在“去殖民化”的过程中没有能够形成由白人主导的新“民族”。第二个是管辖权，在近代殖民主义时期，“共同地域”指的是殖民统治者管辖的“共同地域”，还是被殖民土著群体世代生活的“共同地域”？仅有行政管辖权但没有形成居民人口的大多数，殖民者仍无法形成“新的民族”。

由此来看，“共同地域”作为“民族”的第二个主要特征，它是否是个普遍的必要条件仍是可以进行讨论的。

3. “共同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联系”

“要形成民族，……还需要由内部的经济联系来把本民族各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英国和美国没有这种联系，所以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民族”。斯大林举出格鲁吉亚的例子：“改革时期以前的格鲁吉亚人虽然生活在共同的地域上，操着同一语言，但是严格说来，他们当时还不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被分割成许多彼此隔离的公国，未能过共同的经济生活，长期互相混战……直到19世纪后半期格鲁吉亚才成为民族，因为当时农奴制度的崩溃和国内经济生活的发展，交通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的产生，使格鲁吉亚各个区域之间实行了分工，彻底打破了各个公国在经济上的闭关自守状态，而把这些公国联成一个整体。其他一切度过了封建阶段并发展了资本主义的民族也是如此”（斯大林，1913：293）。

具有封建制度特征的人群（例如格鲁吉亚各公国），尽管他们居住在共同的地域，讲共同的语言，但是还是不能被归类为“民族”。所以，斯大林在这里讲的“共同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联系”有着明确的时代限定，即只有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人群才“成为民族”。因此，斯大林判定一个群体是否定性为“民族”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考察这个群体是否已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斯大林，1913：300-301）。与第一个特征“共同语言”的讨论相呼应，补充了“语言”特征讨论时所缺少的历史时期限定。列宁在一年后发表的文章中也支持斯大林的这个观点：“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列宁，1914b：53）。

按照斯大林的标准，当俄国欧洲部分已经进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阶段时，其亚洲部分仍保持传统社会形态，所以俄国不是一个民族。如果参照这个区分标准和解释逻辑，明治维新后的日本进入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同时殖民北海道、琉球群岛，努力把当地阿伊努人和琉球人“皇民化”，但这两个群岛的居民和经济并未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那么，此时的日本可以被归类为“民族”吗？列宁1908年在《世界政治中的引火物》一文中谈到：“欧洲人对亚洲国家的殖民掠夺在这些国家中锻炼出一个日本，使它获得了保证自己的独立的民族发展的伟大军事胜利”（列宁，1908：158）。从这段话来看，列宁是把日本视为一个独立“民族”的。那么，我们又应该怎样界定20世纪初期的中国？民国初年中国沿海省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出现资本主义经济，同时北部和西部广大地区仍然保持传统农耕或游牧社会经济形态，当地蒙、藏、维等群体既有自己的语言，又有各自居住地域，这个整体结构与当时的俄国大致相似。那么，民国时期的中国应该被归为沙皇俄国同类的多民族共同体，还是应当被视为一个“民族”？

一个内部具有社会文化多元性的政治共同体从传统经济形态进入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大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人们很难确定一个具体的时间点，然后宣称从这个时间点之后，“一个民族诞生了”。对于那些地域幅员广阔、内部族群复杂多样、持续动态演进的政治共同体，这个时间或

时期的确定就更加困难。“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只能是一个笼统的表述，很难用于对一个国家下整体结论，也很难用于对国家内部各群体所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地球上各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多种多样，各地人群的社会经济模式和社会组织形式各不相同，影响其发展方向和速度也各有不同的路径和影响因素，是否有必要对如此纷杂多样的人类群体进行统一标准的“民族识别”？“识别”出来后构建的“民族”各自在群体认同意识和制度政策方面的差异对这些人群的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根据各国社会实践（苏联、南斯拉夫、中国等）的客观效果，我们今天需要认真思考这一问题。

4. “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斯大林指出：“各个民族之所以不同，不仅在于他们的生活条件不同，而且在于表现在民族文化特点上的精神形态不同。英吉利人，北美利坚人和爱尔兰人虽然操着同一语言，但终究是三个不同的民族，他们历代因生存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特殊的心理素质，在这一点上是起了不小的作用的”。（斯大林，1913：294）定居在北美大陆殖民地的英伦三岛移民及其后裔曾长期保持对大英帝国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殖民最早的13州至今被称作“新英格兰”，美国许多地名都是英国地名前面加上一个“新”字，在独立战争中有不少英国移民及后裔支持英国军队。那么，美国人所具有的不同于英国人的“共同心理素质”是在独立战争之前就已经形成，还是在维护自身权益的独立战争过程中或其后逐步形成？这些移民及其后裔何时在个体层面和集体层面完成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并最终形成新的共同心理素质？要确定这一点非常困难。正是由于彼此边界不清和情感多变，这个特征在现实社会中很难予以确认。如果说前面3个特征是在一定程度上用具体指标（语言文字分类、居住地行政区划、经济生产模式）来加以衡量，那么这第4个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就只能依靠主观判定了。

随后，斯大林对以上4个基本特征进行了总结：“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必须着重指出，把上述任何一个特征单独拿来作为民族定义都是不够的。不仅如此，这些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斯大林，1913：294）

他举出了几个例子：“假定有一些人具有共同的‘民族性格’，但是他们在经济上彼此隔离，生活在不同地域，操着不同的语言等等，那末还是不能说他们是一个民族。例如俄国的、加里西亚的、美国的、格鲁吉亚的和高加索山区的犹太人就是如此，在我们看来，他们并不是统一的民族。假定有一些人具有共同的地域和共同的经济生活，但是他们没有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民族性格’，那末他们仍然不是一个民族，例如波罗的海沿岸边区的日耳曼人和拉脱维亚人就是如此。最后，挪威人和丹麦人虽然操着同一种语言，但是由于缺少其他特征，他们也就不是一个民族。**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个民族。**”（斯大林，1913：295）

在现实社会中，这4个特征都在不同程度上面临一个如何判定性质和具体划界的问题。

（1）人们使用的语言不断变化。当对于语言分类体系存在不同观点时，我们是应当以语系、语族还是语支等为边界确认“共同语言”？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都属于“斯拉夫语族”下属“东斯拉夫语支”¹，俄罗斯语是在莫斯科方言基础上形成的，乌克兰语原为基辅公国及南方各附属国的语言，白俄罗斯语源自古罗斯语南部方言。尽管这3种语言无论书面文字还是口语均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同属这个语支的人群被界定为3个“民族”。汉藏语系包含汉语、藏缅语族、苗瑶语族以及壮侗语族，藏缅语族下属有藏语支、彝语支、景颇语支、羌语支，共计约400种语言。属于彝语支的有彝、傣、纳西、哈尼、拉祜、基诺等，白语是否属于彝语支仍有

¹ 斯拉夫语系是印欧语系下属语族，分3大语支：东部语支包括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西部语支包括捷克语、斯洛伐克语、波兰语、卢萨提亚语（分上卢萨提亚语和下卢萨提亚语）；南部语支包括保加利亚语、马其顿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东部语支诸语言在14世纪以前只是共同东斯拉夫语的方言，14世纪以后分裂为3种独立语言。（<https://bkso.baidu.com/item/斯拉夫语系>，2022-4-1）

争议（《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1981：586）。语言分类学非常复杂，对“共同语言”的判定并不容易。有些语言是否应被归类于同一个语系、语族、语支？它们应当被界定为某种“语言”还是某个语言内部的“方言”？相关判定往往受到现实社会中人群划分传统观念的影响。语言分类似乎应当是纯学术的概念，但是具体判定时有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如同动物分类学和植物分类学在道理上应该有一定的客观依据，但是遇到像鸭嘴兽这样一种处于爬虫类动物与哺乳类动物中间的物种，学者们只好为牠单独设立一个科目。人群使用的语言以及语言“分类”情况更为复杂，而且任何语言都可能因语言交流和族群融合处在不断变化之中。

(2) 因为受到瘟疫、灾荒、战争和追求生存机会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人们时常会出现不同规模、不同距离的迁移活动，变换自己的原居住地。加之各政治权威集团（帝国、王国、汗国、部落等）的实际管辖地域边界时常变动，因此，对一个群体居住的“共同地域”边界如何认定，有时会出现分歧意见：是以一个群体人口实际居住、相对固定并得到公认的居住地来确定其“共同地域”，还是以行政管辖边界来确定一个群体的“共同地域”？多族混居的地域又如何定性？当人们在这些议题上出现歧见时，应当由谁来担任仲裁者？人类历史上正是由于在这些方面出现不同观点，最终导致群体冲突、外交纠纷甚至战争。

(3) 在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或村落，当地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性质是属于资本主义，还是属于前资本主义，或者属于某类多种结构的混合型经济？研究者的认识有时并不一致。在复杂多样和动态变化的现实社会中，在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形态性质进行分类和界定时，如果出现不同意见，我们应当以什么标准进行判定？如果在判定标准方面无法达成共识，我们把“共同经济”作为一个“民族”的主要特征进行认定的过程中就难免出现歧见。

(4) 人类社会孕育出多种差异巨大的文明体系，发展了多种不同性质、不同形式的宗教。这些文明体系在宇宙观、价值观以及“自我”“他者”的认同原则与评判标准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各种宗教对于“信徒”和“异教徒”的判定规则和对异教徒的排斥程度也迥然各异。这些因素都对人们的心理素质和民族性格的塑造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现实世界中，应当如何对一些具体群体的心理素质和“民族性格”进行归纳和概括，有时不仅难以说清，而且人们之间很容易出现观点分歧。

综上所述，斯大林提出的这4条特征各自都有一定的道理，他在论述中也举出一些案例来对这些标准加以说明，人们也都能够在现实社会中举出若干支持案例。但是人类社会非常复杂多样，我们也不难举出世界上已被普遍认同为“民族”的多个群体并不完全具备4条特征的例证¹。

西方学者对“民族”定义有大量论述，如韦伯认为“即便‘民族’（nation）概念能以任何方式加以明确定义，也肯定不能根据构成了民族成员总和的那些人的经验特性来陈述这个概念”（韦伯，2010：167）²。许多学者的相关论述也表达了各自不同的观点和视角，各自提出不同的“民族”定义（凯杜里，2002：5-7；盖尔纳，2002：9-10；哈贝马斯，2002：10-22；格罗斯，2003：23-24；格林菲尔德，2010：12-14；史密斯，2018：14-22；吉登斯、萨顿，2021：1148-1150）。

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对“民族”定义的评议具有一定代表性：“许多人常常去尝试构建有关民族的客观标准，或者解释为什么一些群体成为‘民族’而另一些却没有。这些努力通常使用单一的标准（如语言、族群性等），有时是多个标准的结合（如语言、共居地、共同的历史经验、共同文化传统，等等）。在这些标准中，斯大林的定义最为著名，却不是唯一的定义。但是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所有这些客观标准都无法成立，因为在大量实体当中符合这类定义并被认作是‘民族’的只有少部分，例外的情形则更为常见。不是符合这些标准的群体根本不是（尚未成

¹ 如 Indian nation 印度民族、Indonesian nation 印度尼西亚民族、Turkish nation 土耳其民族等，内部都包含在族源、语言、文化传统、宗教习俗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多个群体，但它们通常也被称为“nation”。

² “If the concept of ‘nation’ can in any way be defined unambiguously, it certainly cannot be stated in terms of empirical qualities common to those who count as members of the nation” (Gerth and Mills, 1946: 172).

为)‘民族’或缺失民族精神,就是有些公认的‘民族’并不符合这个或这些标准”。(Hobsbawm, 1990: 5-6)¹“事实上,民族根本不可能具有恒久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定义,因为这个历史新生儿才刚诞生,正在不断变化,且至今仍无举世皆然的实体。……所谓的客观标准,如语言、族群特性等,其实都非常含糊不清,想用它们来判断民族,无异缘木求鱼,就像旅行者想借助云朵的形状而非路标来指引方向一般。正因如此,那些‘客观标准’才会让有心之士或宣传家有机可乘,广为滥用,结果适得其反,所谓‘客观标准’,反而更加失去了解释族群差异的功能。”(霍布斯鲍姆, 2000: 5-6)

世界各地出现的“民族主义”思潮和追求独立建国的政治运动,在其萌发和演变过程中受到多种不同因素和内外势力的影响。19世纪以来,欧洲、亚洲、非洲等不同地区先后出现的“民族”意识构建和民族主义运动存在巨大时空差异,表现出不同的政治与文化形态,学者只能根据这些具体过程追求的政治目标和意识形态特点来分析各地萌生的“民族”群体的历史渊源、性质与族际边界。因此,追求构建一个符合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族”定义,在学术上是个不可能达到的目标。各国都会提出符合本国具体国情的“民族”定义和族群分层结构。所以,我们今天看待斯大林1913年提出的“民族”定义,不必将其视为纯学术的理论探讨,而是具有极强时代特色和明确地域和群体针对性的政治主张。他所面对的,是当时沙皇俄国内部的社会骚动和危及工人运动的“民族主义”思潮,因此,如何克服由此而在各族工人运动和政治组织中产生的离心力,尽可能把各族中下层民众团结在社会民主党周围,推动俄国革命夺取政权,是斯大林的主要考量。“用久经考验的国际主义武器,用统一而不可分的阶级斗争去对抗民族主义”。(斯大林, 1913: 290)他所开展的理论探讨即是为当时俄国国内政治斗争和社会实践服务提供意识形态工具。

三、斯大林对鲍威尔等人“民族”定义的批判

1. 鲍威尔等人的“民族”定义

斯大林对鲍威尔等人的批判,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占据了很大篇幅。如果对最基本的“民族”定义都说不清楚和无法统一认识,后续理论探讨就无法开展。

鲍威尔²提出的“民族”定义是:“民族就是那些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形成了共同性格的人们的全部总和。”(引自斯大林, 1913: 297)鲍威尔据此认为犹太人是个民族。斯大林对此提出反驳意见:“例如格鲁吉亚的、达格斯坦的、俄国的和美国的犹太人,既然彼此完全隔绝,生活在不同的地域,并且操着不同的语言,他们要谈到什么‘共同命运’和民族联系呢?这些犹太人无疑地和格鲁吉亚人、达格斯坦人,俄罗斯人以及美利坚人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受着共同文化的熏陶,这就不能给他们的民族性格打上烙印;如果他们中间还有什么相同之处,那就是宗教、共同起源和民族性格的某些残余”。(斯大林, 1913: 297)“可是,怎能认真地说,僵化的宗教仪式和日渐磨灭的心理残余会比这些犹太人所处的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的环境更强烈地影响到他们的‘命运’呢?要知道,只有在这样的假定下,才可以说犹太人一般地是个统一的

¹ “Attempts to establish objective criteria for nationhood, or to explain why certain groups have become ‘nations’ and others not, have often been made, based on single criteria such as language or ethnicity or a combination of criteria such as language, common territory, common history, cultural traits or whatever else. Stalin’s definition is probably the best known amount these, but by no means the only one. All such objective definitions have failed, for the obvious reason that, since only some members of the large class of entities which fit such definitions can at any time be described as ‘nations’, exceptions can always be found. Either cas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efinition are patently not (or not yet) ‘nations’ or possessed of national aspirations, or undoubtedly ‘nations’ do not correspond to the criterion or combination of criteria” (Hobsbawm, 1990: 5-6).

² 奥托·鲍威尔 (Otto Bauer, 1881-1938),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和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奥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派”的主要理论家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领导人之一。

民族”。（斯大林，1913：297-298）

欧洲各国的犹太人确实熟练掌握所在国家的主流语言，他们生活在所居住国家的政治体制、经济体系中，并一度努力融入当地社会。但是，欧洲各国社会普遍存在排斥犹太人的思想偏见和具体政策，一些国家排斥犹太人进入某些行业，划定“犹太人居住区”，宗教无疑是影响各国民众接受犹太人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幸存的犹太人迁入以色列，从而最终完成犹太人从“族群”到“民族（国家）”的历史性转变（马戎，2018）。而那些留在欧洲和迁到美国、澳洲的犹太人，则成为这些国家的“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ies）。

针对鲍威尔认为犹太人是一个民族的观点，斯大林指出：“鲍威尔显然把民族这一历史范畴和部落这一人种誌范畴混淆起来了”。“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唯一的民族特征，而只有各种特征的总和。在把各个民族拿来作比较的时候，显得比较突出的有时是这个特征（民族性格），有时是那个特征（语言），有时又是另一个特征（地域、经济条件）。民族是由所有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斯大林，1913：298）这就为斯大林自己灵活运用“4个特征”留下了余地。

斯大林否认俄国犹太人是一个“民族”。他的理由是：“俄国的五六百万犹太人只有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和农业有一点联系。其余百分之九十六从事商业、工业和在城市机关中工作，一般地住在城市里，并分散在俄国各处，无论在哪一省都不占多数。可见以少数民族资格杂居在其他民族区域里的犹太人主要是以工业家、商人和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为‘异’族服务的，在语言等各方面自然也就适应‘异’族。所有这一切，再加上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来的各个民族的日益杂处，就使犹太人受到同化。‘特许犹太居住区’的废除只能加速这种同化。因此，为俄国的犹太人要求民族自治的问题是有些滑稽可笑的：有人竟主张替一个前途被否定、存在与否尚待证明的民族要求自治！”（斯大林，1913：328）与斯大林持相似观点的还有德国的马克斯·韦伯：“犹太人是不是能被称为一个‘民族’已是个老问题了。绝大多数时候的答案是否定的。无论如何，俄国犹太人、正在被同化的西欧与美国犹太人以及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答案在性质与程度上都是各不相同的。尤其是，他们周围的民族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也会大相径庭。”（韦伯，2010：168）

尽管斯大林在这篇文章中不承认俄国犹太人是一个民族，但是苏联行政体系设计中仍然把犹太人作为一个特殊族群，在远东黑龙江北岸设有一个犹太自治州，拥有3.6万平方公里和19万人口¹。1979年苏联统计的犹太民族人口为181.1万人（普罗霍罗夫，1986：1644）。

2. 斯大林对犹太“崩德”组织的批判

列宁和斯大林都曾严厉批判犹太社会民主主义工人组织“崩德”，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很强民族排外性的“纯粹犹太工人组织”。崩德在1905年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主张民族自治的《民族纲领》，并自认是“犹太无产阶级唯一代表”。斯大林指出，关于“犹太人作为个别的少数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меньшинства）在其他多数民族密集的各完整区域中所处的特殊地位。我们已经说过这种地位使犹太人不成其为一个民族（нация）²，使他们走上被同化的道路。但这是客观的过程。主观上，在犹太人头脑中，这一过程却引起了反应，提出了保障少数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меньшинство）权利、保障不受同化的问题。崩得既然宣扬犹太‘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富有生命力，就不能不采取主张‘保障’的立场；既然采取了这种立场，就不能不采纳民族自治（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автономия）。因为，如果崩得能够抓住什么自治，那就只能是民族自治，即民族文化自治：犹太人的地域上政治上的自治是谈不上的，因为犹太人没有一定的完整的地域。……我们已经一般地分析了民族自治。这一分析说明了民族自治的归宿就是民族主义。”³（斯大林，1913：329-330）

¹ 1989年，犹太自治州犹太人仅占4.2%，俄罗斯人占83.2%（左凤荣、刘显忠，2015：396）。

² 注意这里“少数民族”和“民族”使用了不同的俄文词。

³ 句子中的“民族”概念，在俄文原文中使用了不同词语，表示作者在论述时有所区别。但在中文中都译成“民族”，反映有些词语在不同语言文本的互译中，有可能影响读者理解的准确度。

对于某国内部的一个少数群体，它是否被正式承认为一个“民族”（нация）并以此获得“自治权”，在政治上这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当年犹太“崩德”组织的所有活动实际上都是围绕这个议题而展开。列宁和斯大林认为，混杂居住在俄国各地的犹太人虽然保留自己的宗教和习俗，但是既没有自己的语言，也没有自己“完整的地域”，所以可以讨论的议题只能是“民族文化自治”，即建立一个管理犹太文化活动的组织，承担延续和继承犹太人的宗教习俗和传统文化的职责。

但是“崩德”的要求远不止此。斯大林列举了崩德代表会议上提出的主张：“要求设立‘犹太医院’，说‘病人在自己人中间觉得愉快些’，‘犹太工人在波兰工人中间会觉得不愉快，而在犹太店铺老板中间会觉得愉快’。……崩德要求俄国社会民主党‘在自己的组织结构上按民族实行划分’。……崩德正在走向分离主义。”（斯大林，1913：335）换言之，“崩德”还要求俄国社会民主党以“民族”为单元分别组党，并以民族政党的角色进一步推动政治组织与社会机构（如医院）的分离。因此，主导“崩德”的意识形态已是民族主义而不再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些要求必然会破坏俄国各族工人的团结。

为了驳斥“崩德”的民族主义主张，斯大林回顾了“民族”概念和欧洲民族主义思潮的历史发展过程：“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例如西欧的情形就是如此。英吉利人、法兰西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等都是在资本主义打破封建割据局面而胜利前进时形成为民族的。但是，西欧各民族形成的过程同时就是它们变为独立的民族国家的过程。英吉利、法兰西等民族同时就是英吉利等国家”。（斯大林，1913：300-301）

上述论述再次涉及基本定义：“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列宁，1914b：53）。在西欧社会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并建立新型“民族国家”时，世界上其他地区尚未进入这一历史发展阶段。相比之下“东欧的情形却有些不同。当西欧各民族发展成国家的时候，东欧却形成了多民族的国家，即由几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奥匈帝国和俄国就是这样的国家。……只有在封建制度还没有消灭、资本主义还不大发展、被排挤到次要地位的民族在经济上还没有结合为一个整体的条件下，才能有这种特殊的国家形成方式。”（斯大林，1913：300-301）

与此同时，欧洲大陆东、西部分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交往和人员交流必然把欧洲西部的社会变革之风吹到东欧各国，使得东欧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延伸地带，于是“资本主义在东欧各国也开始发展起来了……各民族在经济上逐渐团结起来。资本主义闯进了被排挤的民族的平静生活中，惊醒了它们，使它们动作起来。报刊和剧院的发展，莱哈斯拉特（奥国国会）和杜马（俄国国会）的活动，都加强了‘民族意识’。新兴的知识分子充满了‘民族思想’，并在这方面进行活动……”（斯大林，1913：300-301）。

但是东欧各国知识精英们所面对的政治形势不同于西欧。“那些觉醒起来要求独立生活的被排挤的民族已不能形成独立的民族国家了，因为它们在自己的道路上碰到了早已居于国家领导地位的统治民族中的领导阶层极其强烈的反对。它们来迟了！……奥国的捷克人和波兰人等等，匈牙利的克罗地亚人等等，俄国的拉脱维亚人、立陶宛人、乌克兰人、格鲁吉亚人和阿尔明尼亚人等等就是这样形成民族的。在西欧（爱尔兰）是例外的，在东欧却成了通例”。（斯大林，1913：301-302）换言之，在完全不同的政治形势和国家体制下，犹太人“崩德”组织和俄国其他以“民族”为核心认同建立起来的政治组织，已不可能效仿西欧建立各民族独立的“民族国家”了。

斯大林特别强调：“工人如按民族来组织，就会局限在民族的小圈子里，彼此被组织上的壁垒隔离开来。这样，所强调的就不是工人彼此共同之点，而是他们彼此不同之点。在这里，工人首先是自己民族中的一员，如犹太人、波兰人等等。无怪乎组织上的民族联邦主义只能使工人养成民族独存的精神。因此，民族的组织形式是培养民族狭隘性和民族保守性的学校。这样，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两种原则上不同的组织形式：国际主义团结的形式和在组织上按民族‘划分’工人

的形式。”（斯大林，1913：356-357）“总之，工人的国际主义团结的原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斯大林，1913：358）

除了民族性的政党组织之外，在社会活动和居住社区的组织形式中，如果过于强调以各民族成员作为建构主体，把政党、企业、社区、社团活动等组织都建设成“民族组织”，强化各民族之间的区隔，这样的组织形式只能是“培养民族狭隘性和民族保守性的学校”。斯大林在1913年即指出这一点，但是在随后的苏联国家建构和政策实践中却没能真正克服苏联各族的民族狭隘性和民族保守性，在各领域推行的“民族化”反而导致民族狭隘性和民族保守性的萌生和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在新时代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强调“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在今天中国面对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下，是完全必要和非常及时的。

3. 斯大林“民族”概念的政治性

斯大林称“北美利坚人”是一个民族，又称“现今的意大利民族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伊特刺斯坎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等组成的。法兰西民族是由高卢人、罗马人、不列颠人、日耳曼人等等组成的。英吉利民族、德意志民族等也是如此，都是由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斯大林，1913：291）。他在这段话中所列举的“民族”（nation）都是以国家形式呈现的政治实体，这些表述与“国族”概念的内涵非常相近。这些“民族”内部包含多个族群，它们共同组合成为一个“民族”。如罗马人和日耳曼人同为“意大利民族”和“法兰西民族”的组成部分，日耳曼人显然也是“德意志民族”的组成部分。一个现代国家即是一个民族（nation）。苏联为识别出来的“民族”都建立有“民族自决权”的加盟共和国，这与斯大林强调“民族”应有的政治属性（建立国家）是相关联的。被斯大林称为“种族和部落”的那些“民族”的组成部分，其政治地位类似于与我们今天的中国各“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ies）¹，或者类似于美国等西方国家内部被称作“族群”（ethnic groups）的群体。

处在当时欧洲经历的特定历史时期，斯大林作为一般规律提出“民族”定义时，必然带有与当时俄国政治形势有关的政治考虑。在20世纪初处于革命前夜的俄国，布尔什维克面对的是以民族划分来分裂无产阶级政党和“民族文化自治”等民族主义思潮，斯大林所提出的“民族”定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适应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阿拉坦等，1989：31-33）。苏联正式建立之后，这些问题依然存在。如果德国的日耳曼人是一个民族，那么在苏联境内的日耳曼人算不算一个民族？如果算，是否也需要在日耳曼人聚居的“东普鲁士”（后来成为俄罗斯联邦的一块飞地，即加里宁格勒）等地区成立“日耳曼加盟（自治）共和国”呢？假如这样做的话，将会对该地区的政治平衡和族际关系带来怎样的影响？斯大林当时面对“崩得”（犹太社会民主主义工人组织）分子对于犹太人实行“民族自治”的政治要求，出于担心革命力量因内部的“民族主义”而遭受分裂破坏的政治考虑，斯大林在确定“民族”时特别强调“共同地域”，并且提出“四条特征缺一不可”作为确定“民族”的原则。因此他在强调语言因素和地域因素的时候，实际上淡化了文化因素（包括语言、宗教）和心理意识因素在民族形成和延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斯大林如此强调“共同地域”，反映了沙皇俄国在短短300年里从一个单一民族的内陆小国扩张成为横跨欧亚大陆的多民族政治实体这一过程的特点²：沙皇俄国对外移民拓展俄罗斯的行政管辖疆界，但各主要少数民族仍然居住在其传统地域，其他民族进入俄罗斯地区的移民数量有限。所以，建立苏联行政体制时，强调民族“共同地域”对俄罗斯有利，对其他居住在自己传统地域内的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如其他建立加盟共和国的群体）也没有太大伤害，不至于引起

¹ 中国共产党十九大修订并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少数民族”的英文译法是 ethnic minorities，“各民族”为 ethnic groups。https://www.en84.com/3969.html?viewall=true(2022-4-7)

² 14世纪初莫斯科公国面积仅为1300平方公里，1547年伊凡四世称“沙皇”时，领土面积为280万平方公里，在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沙皇俄国领土达到2280万平方公里（吴楚克，2002：44）。

政治上的不稳定。与此同时，对境内的小族群和“跨境族群”如日耳曼人、犹太人等，又可以通过不承认他们为“民族”而剥夺其争取自决建国的权利。斯大林论断“北美利坚人”是一个民族，仅仅是他的这种“民族”划分标准被应用于其他国家时的某种延伸。与此同时，斯大林认为“民族”只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才能产生的观点，导致20世纪50年代一些苏联学者还认为我国的汉民族形成于19-20世纪，此前的汉族是部族而不是民族（陈育宁，1994：21）。

斯大林之所以把“民族”主要看作政治实体，是为了与他领导下的苏联当时对各民族在政治体制中所做安排（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相吻合，而且为了与斯大林的“民族”观念相一致，苏联领导人承认“民族有分离乃至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犹太人、吉普赛人是族群，谈不到“自决权”问题，而乌克兰人、格鲁吉亚人是“民族”，就可以建立自己的共和国。假如从这个思路来理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很显然，他所说的“民族”概念若放到中国场景中，所指的并不是回族、满族、彝族、苗族这些族群（ethnic groups），而是安东尼·史密斯讨论的具有政治实体意义的“nation”的西欧模式含义。

四、斯大林谈“民族运动”和“民族自决权”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著《共产党宣言》在民族议题上的主要观点是：“现代的工业劳动，现代的资本压迫，无论在英国或法国，也无论在美国或德国，都是一样的，都已经使无产者失去任何民族性了。……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特别重视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a：477，479）。他们通过对西欧英、法、美、德等国社会发展态势的观察，感到“民族性”已经在各国工人阶级那里不但失去实际意义，而且有碍于各国工人的团结。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口号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他们主张站在全世界无产者的阶级立场上来理解和对待各国的民族问题。

1. “民族运动”

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斯大林基于上述政治立场来讨论欧洲和俄国内部的民族问题。“斗争并不是在整个民族和整个民族之间，而是在统治民族的和被排挤民族的统治阶级之间开始并激烈起来的。通常是被压迫民族中的城市小资产阶级起来反对统治民族中的大资产阶级（捷克人和日耳曼人），或是被压迫民族中的农村资产阶级起来反对统治民族中的地主（波兰的乌克兰人），或是被压迫民族中的整个‘民族’资产阶级起来反对统治民族中的执政贵族（俄国的波兰、立陶宛、乌克兰）。资产阶级是主角。”（斯大林，1913：302）在东欧各国的民族运动中，最先具有清晰的“民族”意识并在本族中下层民众中推动“民族主义运动”的，是各族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受西欧社会变革和政治思想的启迪，具有一定受教育水平和经济基础，他们从本阶级利益出发，希望通过民族主义运动和独立建国使自身成为新国家的统治者。

斯大林明确把各国民族主义运动与资产阶级政治使命联系在一起：“民族运动实质上既是资产阶级的运动，它的命运自然就和资产阶级的命运连续在一起，只有资产阶级灭亡，民族运动才会彻底灭亡。”（斯大林，1913：307）“被压迫民族中受各方面排挤的资产阶级自然要行动起来，它向‘下层同胞’呼吁，开始高呼‘祖国’，把自己的私事冒充全民的事情。他为着……‘祖国’的利益而在‘同胞’中间给自己招募军队。‘下层’对这种号召并非始终不理，有时也在资产阶级旗帜的周围集合起来，因为上层的高压手段也触犯了他们，引起他们的不满。民族运动就是这样开始的。”（斯大林，1913：303）正如斯大林所说，在各国民族主义运动中确实有些领袖人物怀有个人私念，打着“民族”的旗帜反对外族统治者，号召通过斗争建立本民族的“国家”，自己则成为新生国家的领袖。但是，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确实存在某种精神感召力。我们看到在各国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中有些人对本族文化和历史怀有特殊感情，在政治斗争中具有牺牲精神。这与当年西欧各国资产阶级通过革命推翻封建专制政权时的情形一样。

“民族运动的形式和性质大致如此。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民族斗争是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有时资产阶级也能把无产阶级吸引到民族运动中去，那时民族斗争表面上就会带着‘全民的’性质，然而这只是表面上如此，实际上这个斗争始终是资产阶级的，主要是有利于和适合于资产阶级的。但决不能因此说无产阶级不应当反对民族压迫政策。”（斯大林，1913：304-305）共产党人坚决反对一切民族压迫政策，但是当它们参加到民族运动中去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维护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的基本利益才是他们最终的奋斗目标。这就是斯大林在本文卷首提出的目标，“用久经考验的国际主义武器，用统一而不可分的阶级斗争去对抗民族主义”。（斯大林，1913：290）

2. 关于民族自决权

民族自决权是列宁始终坚持的政治主张。出于反对民族压迫的立场，斯大林也明确支持民族自决权并对其具体内容做了分析：“各国社会民主党主张民族自决权。自决权就是：只有民族自己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谁也没有权利利用暴力干涉这个民族的生活，毁坏它的学校和其他机关，破坏它的风俗和习惯，限制它的语言，削减他的权利。……自决权就是民族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去处理自己的事情。它有权按自治原则安排自己的生活，它有权和其他民族建立联邦关系。它有权完全分离出去。每个民族都是自主的，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斯大林，1913：306-307）近些年我国讨论应如何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时，有人再次提出“要让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目前国内中考政治试题中有一道题：“我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的，由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正确答案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¹。斯大林的这段话应当就是其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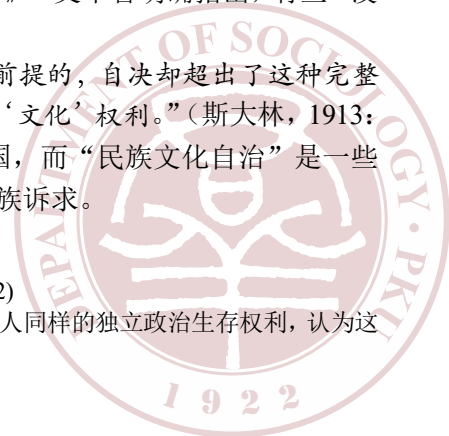
关于民族自决权中的政治分离权，斯大林指出：“民族有权按自治原则处理自己的事情。它甚至有分离权。但这并不是说它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当这样做，也不是说自治制或分离制无论何时何地都有利于该民族，即有利于该民族中的多数，有利于劳动阶级。……但是如何解决才最符合于劳动群众的利益呢？自治制，联邦制，还是分离制呢？所有这些问题都是要根据该民族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来解决的。不仅如此，条件也和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是变化着的，因而在某个时期是正确的解决方法，在另一个时期也许是完全不可以采纳的。”（斯大林，1913：308-309）列宁和斯大林赞成民族自决权，但是对于一个具体民族是否应当从原来所属国家中分离出去，他们并没有明确答案，而是将这个分离权与所在国家具体政治形势联系起来，并以这样做是否符合大多数民众和劳动阶级根本利益作为判断依据。

美国学者康纳（Walker Connor）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民族自决”的论述。他认为，1848年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对民族主义给予更多重视，“来自于具体事件的冲击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民族主义的重要性给予新的关注，但这些关注主要采取的是策略考量的形式（the form of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民族自决’的口号在这方面为他们提供了工具。……马克思使共产国际接受了所有民族群体具有自决权的原则。但是在1866年，……在马克思的催促下，恩格斯公开放弃了这一原则的普遍性，把民族身份（status of nation）只限定在很少的被选定的群体”（Connor, 1985: 11-12）。恩格斯在《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一文中曾明确指出，有些“没有生命力的民族”没有独立建国的权利²。

斯大林指出：“（甲）民族文化自治是以多民族国家的完整为前提的，自决却超出了这种完整的范围；（乙）自决是赋予民族以全部权力的，民族自治却只限于‘文化’权利。”（斯大林，1913：322）换言之，提出民族自决权的实质是主张民族分裂和独立建国，而“民族文化自治”是一些少数群体在没有独立建国条件下（人口为少数且分散居住）的民族诉求。

¹ www.manfen5.com/stinfo/CZ_ZZ/SYS201410200402103085274687/ (2022-4-2)

² 恩格斯在该文中实际上否认了威尔士人和曼恩岛居民等群体拥有与英格兰人同样的独立政治生存权利，认为这种想法“是绝顶荒谬的”（恩格斯，1866：177）。



斯大林举出“宗教自由”为例进一步说明俄国社会民主党对待“民族自决权”的立场：“社会民主党的党纲上有信教自由一条。按照这一条，任何一群人都有权信奉任何一种宗教：天主教、新教等。社会民主党反对一切宗教压制，反对压制正教徒、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这是否就意味着天主教和新教等和党纲‘原意并不抵触’呢？不，不是这个意思。社会民主党始终反对压制天主教和新教，始终维护各民族有信奉任何一种宗教的权利，但同时它要根据无产阶级的真正利益去进行反对天主教、反对新教和反对正教的宣传，以便获得社会主义世界观的胜利。社会民主党之所以要这样做，在于新教、天主教和正教等等无疑是和党纲‘原意抵触’的，即和无产阶级的真正利益抵触的。自决权问题也是如此。各民族有权按照自己的愿望处理自己的事情，有权保存自己的任何一种民族机关，无论是有害的还是有益的，谁也不能（没有权利！）用强迫手段干涉任何一个民族的生活。但这并不是说社会民主党就不进行斗争，不进行宣传反对各民族的有害的机关，反对各民族的不适当的要求。相反地，社会民主党必须进行这种宣传，必须努力影响各民族的意志，使各民族按照最适合于无产阶级利益的方式来处理本民族的事情。”（斯大林，1913：347-348）

这段话说明社会民主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是尊重各族民众信仰宗教的权利，但是必须认识到宗教与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纲领、和无产阶级的真正利益是抵触的。对于各民族的“有害的机关”（组织）和“不适当的要求”，共产党必须进行斗争。

在中国，“民族自决权”也一度成为国家制度讨论的焦点。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曾提出“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28），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也曾主张建立联邦制国家并承认民族自决权（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86）。1949年中共中央根据当时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不再强调这一口号，转而主张在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2：24）。

3. 列宁谈“民族自决权”

列宁的《民族问题提纲》与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同时发表于1913年。列宁的这篇文章涉及与民族问题相关的许多重要问题，并特别强调“民族自决权”。

列宁认为“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解释之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第1条）。列宁认为，出于一般民主的基本原则，为俄国的边疆民族考虑，从东欧、亚洲的革命形势出发，处于国家制度最落后、最反动的沙皇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必须在宣传中坚持“民族自决权”（第2条）和制定相应的战略（第3条）。对于共产党人是否应当支持某一个具体民族与所在国家分离，列宁认为没有统一的答案，而必须考虑“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并警惕资产阶级用“祖国”的口号来分裂各民族的无产阶级（第4条）。第2条到第4条讲的是在斗争实践中如何把“民族自决权”用作具体策略。1913年列宁和俄国无产阶级政党所最关注的是如何推翻沙皇反动统治，而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分裂运动和独立战争，无疑会极大地削弱沙皇反动政权，从而有利于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

为了争取各边疆民族对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支持，列宁允诺在社会民主党领导下，各民族至少都有“自主和自治权”。他提出“凡是国内居民生活习惯或民族成分不同的区域，都应当享有广泛的自主和自治”（第5条），并应“颁布全国性的法律”以“保护国内任何地方的任何少数民族的权利”（第6条）。但是，列宁明确反对跨地域的“民族文化自治”或“民族自治”，例如把“洛兹、里加、彼得堡、萨拉托夫的德意志人结成一个民族根本不是俄国社会民主党的事情”，而“尤其错误的是超区域的（个人的）民族自治的口号和设立……民族议院和民族国务部长”这种主张，“‘民族文化自治’的口号则在教育（或者整个‘文化’）事业上宣扬民族的隔绝”（第7条）。这几条讲的是俄国社会民主党在国内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上的基本原则。在这些问题上。列宁的立场和观点与斯大林完全一致。

“在党的机构上不是实行（各自治地区）的联邦制，也不是成立各民族的社会民主党集团”

(第8条), 换言之, 党的机构不能以民族划分进行组织, 要一方面“坚持地域自治”, 另一方面坚持各民族统一的社会民主党组织(第9条)。当时俄国的形势要求俄国共产党人重视民族问题, “并以坚定的国际主义和各民族无产阶级团结一致的精神对这个问题做出彻底的马克思主义的解答”(第10条)(列宁, 1913a: 236-244)。

列宁在《民族问题提纲》里谈到分离出去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自决权”和国内的民族区域自治这两个不同的层次, 这是处理民族关系的两种解决办法。在具体个案的处理和态度方面, 最重要的原则是维护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站在这一基本立场上, 列宁认为在处理各地具体的“自决”和“自治”等问题上可以有不同观点和不同作法。“我们拥护分离权(但不拥护所有民族的分离!)。……总的来说, 我们是反对分离的”(列宁, 1913a: 154)。总结以上观点, 少数民族拥有“自决权利”是列宁强调的一个基本原则, 但是在实际政治斗争中如何应用这个原则, 根据具体情况存在很大灵活性。列宁强调比“自决权利”更为重要的原则, 是如何有利于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如果某个地区关于“民族自决”的主张不利于当地和全俄国的革命发展, 就需要批评这一主张。因为全俄国的革命是否能够取得胜利, 关系到俄国所有民族的解放, 远比某个民族是否实现“自决”重要得多¹。事实上, 为了削弱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 西方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其他颠覆活动几乎都与鼓吹某个地区的“民族自决”并努力使之脱离俄国联系在一起。

4. 民族自治: 民族文化自治和民族地域自治

奥国社会民主党当时积极倡导实行跨越地域行政区划的“民族自治”。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首先分析了这种民族自治如果脱离国家行政体制和民众居住区域, 只能是涵盖一个民族成员的某种“民族文化自治”。

“奥国社会民主党的民族纲领是怎样的呢? 一句话, 这个纲领就是民族文化自治。

第一、这就是说, 自治权不是给予主要是住着捷克人或波兰人的捷克和波兰, 而是给予一般的捷克人和波兰人, 不分地域, 不管他们居住在奥国什么地方, 都一律给予。因此, 这种自治就叫做**民族**自治, 而不叫做地域自治。

第二、这就是说, 分散在奥国各地的捷克人、波兰人、日耳曼人等等都以个人资格分别组成**完整的民族**, 并以这样的民族的资格加入奥地利国家。这样, 奥地利将不是由各自治区域组成的联盟, 而是由不分地域建立起来的各自治民族组成的联盟。

第三、这就是说, 为了这种目的而应当替波兰人、捷克人等等建立起来的全民族机关将只管‘文化’问题, 不管‘政治’问题。专门政治性的问题都集中在全奥国会(莱哈斯拉特)手中。因此, 这种自治还叫做**文化**自治, 民族文化自治。”(斯大林, 1913: 315-316)

通常对“自治”的理解是包含一定法律权利和行政体制的“自我管理权”。但是上述这种不以地域为单元, 只考虑居民个体“民族身份”的“自治”, 相关的法律权利和行政制度是无法建立和运行的, 实际上只能成立在各族个体成员之间开展传统文化和宗教活动的民间组织, 相当于文化协会、文化联谊会之类的社会文化组织和民间社团。

即使是组建这样的社会文化团体, 它的成员将如何确认与召集呢? 斯大林提出这个问题: “怎样组织民族呢? 怎样确定某人属于某个民族呢? 石普林格尔说: ‘用民族名册来确定某人属于某个民族, 居住在一个区域的每个人都应当声明自己属于某一个民族’。鲍威尔说: ‘个人原则的前提是根据成年公民的自由声明按民族划分居民……’为此就‘应当编制民族名册’。鲍威尔说: ‘居住在单一民族区内的一切日耳曼人以及登记在杂居区的**民族名册**上的日耳曼人共同组成一

¹ “当民族主义为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设置障碍时, 当它成为腐朽的资产阶级剥削者的意识形态不正当地抵制对他们自身进行的剥夺时, 它便是倒退的了”(凯杜里, 2002: 85)。斯大林则明确指出: “列宁有时把民族自决这一论题表述为一个简单公式: ‘为联合而分离’”(斯大林, 1930: 321), 承认“分离”的权力, 是为了给“联合”打下一个更坚实的基础。

个日耳曼民族，并选出民族委员会’。石普林格尔说：‘民族委员会就是民族文化议会，它有权规定原则并批准经费，籍以照管民族学校事宜，照管民族文学、艺术和科学，籍以建立学院、博物馆、美术陈列馆、剧院’等等。民族组织及其中央机关就是如此。”（斯大林，1913：319-320）所以，即使是为了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每个国民的“民族身份”识别与固定化也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没有一个个确定下来的个体成员，“民族”只能是学者们讨论的一个抽象概念，无法在社会运动中落实到具体个人身上并推动“民族运动”。奥国社会民主党人提出“民族身份”和“民族名册”这个议题，也就连带着提出一个“民族识别”的问题。斯大林认识到，这是任何有群体边界、即有明确具体成员参与的“民族运动”的前提条件。

在许多情况下，人口中呈现出某些大致的民族“边界”：如一些人自认属于 A 民族，另一些人自认属于 B 民族，他们之间通常在语言、文化、习俗、传统经济活动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别。当各族人口分别聚居在本族传统聚居区时，民族间的人口边界相对比较清晰，但是如果有些族群成员混居在其他族群成员当中，不仅彼此互通语言而且出现通婚现象，也就是出现我们今天常说的族际“交往交流交融”现象时，有些成员的族群身份就不那么清楚了。这个时候，为了落实某个族群与其他族群不同的权利（如自治权）和各类相关政策（优惠或歧视）时，这个“民族”的正式认定和该民族下属成员的身份识别就成为一项不可回避的工作。

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开展了全面的“民族识别”工作，建立了涵盖全体国民的“民族身份”制度，统计各族的准确人口数字和划出其传统聚居区的地理边界，以此为前提条件，建立以各民族为人口主体并以该族命名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等，这些享有自决权的自治单元共同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1949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落实各项民族权力与相关政策，也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与苏联体制一样，每个国民确定了一个固定的“民族身份”，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落实民族优惠政策奠定了基础。

5. 民族识别和民族自决

斯大林对石普林格尔、鲍威尔等人的批评是：“在阶级斗争极端尖锐的时代去组织包括各个阶级的民族联盟，这算做什么社会民主党人呢？到现在为止，奥国社会民主党和其他各国的社会民主党一样，只有一个任务，就是组织无产阶级。可是这个任务看来‘已经陈旧了’。于是石普林格尔和鲍威尔现在提出一个‘新的’更引人入胜的任务，就是‘建立民族，‘组织’民族。……接受这个‘新的’任务就是离开阶级立场，走上了民族主义的道路。”（斯大林，1913：323-324）而这与各国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背道而驰的。斯大林援引了马克思的话：“‘各族人民间的民族隔离性的对立性已日益消失下去’，‘无产阶级的统治更将加速它们的消失’。人类后来的发展及其资本主义生产的巨大增长，各民族的杂居和人们在愈益广阔的地域上的结合，都十分肯定地证实了马克思的思想”。（斯大林，1913：324-325）

鼓吹民族自决权，在没有条件独立建国时仍然坚持“民族原则”，追求“民族文化自治”，这实际上是把资产阶级早期具有反封建进步性的政治口号应用于新的历史时期，这必然会损害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斯大林批评说：“鲍威尔极力推崇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原则’，……在我们看来，就是想用资产阶级的‘民族原则’代替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原则。如果民族自治是从这种可疑的原则出发，那就必须承认民族自治只能有害于工人运动。固然这种民族主义并不如此明显，因为它用社会主义的词藻巧妙地伪装起来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对无产阶级就更加有害。公开的民族主义总可以对付，因为它是不难识破的。要和伪装的不易识破的民族主义做斗争，那就困难得多。它既然装上社会主义的铁甲，也就较难攻破而更加顽强了。它既然存在于工人中间，散播各民族工人相互猜忌、彼此隔离的有害思想，也就把环境弄得乌烟瘴气了。但是民族自治的害处还不止于此。它不仅造成各民族彼此隔离的基础，而且造成分裂统一的工人运动的基础。民族自治的思想为统一的工人政党分成一些按民族建立的单独的政党造成一种心理上的前提。党一分裂，工会就跟着分裂，结果是彼此完全隔离。统一的阶级运动就这样分成一些单独的民族细流。”

（斯大林，1913：325-326）民族主义思潮和“民族自治”在客观上必然会分化瓦解各国的工人运动，必然会分裂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客观上维护各国的资产阶级统治。

同时，当“民族文化自治”的口号被应用到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俄国领土上时，在这些地区复杂多样的民族现象中开展“识别民族”工作是极为困难的。这些群体的社会发展形态、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千差万别，与西欧相对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共和制国家的大环境相比要复杂得多。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我们可以看到斯大林对“民族识别”问题的讨论。

斯大林指出：“民族文化自治是以具有发达的文化和文学的、较为发展的民族为前提的。没有这些条件，这种自治就会失去任何意义而变为无稽之谈。但是高加索许多族（斯大林不把他们称作“民族”）只有原始的文化，他们虽有特殊的语言，但没有本族的文学，况且这些族都处于过渡阶段，一部分在被同化，一部分在向前发展。怎样在他们那里实行民族文化自治呢？怎么对待这些族呢？怎样以民族文化自治为必然前提把他们‘组织’成一些单独的民族文化联盟呢？怎样对待那些操着不同的语言但没有自己的文学的明格列里人，阿布哈兹人、阿札里人、斯万人、列兹金人等呢？应当把他们列入哪个民族呢？能不能把他们‘组织’成一些民族联盟呢？应当以什么‘文化事业’为中心把他们组织起来呢？怎样对待那些在南高加索正受格鲁吉亚人同化（但还远没有完全被同化）、那些在北高加索一部分正受俄罗斯人同化、一部分又正在向前发展、创造着本族文学的沃舍梯¹人呢？怎样把他们‘组织’成统一的民族联盟呢？把那些操着格鲁吉亚语言但过着土耳其文化生活并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札里人列入哪个民族联盟呢？是不是以宗教事业为标准叫他们脱离格鲁吉亚人而单独‘组织’起来，同时又以其他文化事业为标准叫他们和格鲁吉亚人一起‘组织’起来呢，还有科布列特人呢？英谷什人²呢？英格洛伊人呢？把许多族摈弃在外，这算什么自治呢？不，这并不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办法，这是胡思乱想的结果。”（斯大林，1913：342-343）

通过对这些具体案例的讨论，斯大林认为把这些在政治体制、经济形态、文化宗教、社会组织等方面处于十分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纷杂群体加以“识别”并把它们“归类”为各个“民族”，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民族文化自治”，这在客观上是十分困难和完全无法开展的工作。黄光学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的第五章“几种不同类型的民族识别”和第六章“民族识别遗留问题的探讨”涉及的就是“民族识别”的具体工作，这两章占了全书40%的篇幅，充分说明了中国20世纪50年代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时所面临的各种复杂情况（黄光学，施联朱，1995：174-323）。

斯大林认为：“只有把后进的民族（нация）和族（народность）纳入高度文化的总轨道才能解决高加索的民族问题。只有这种解决方法才是社会民主党所能采纳的进步的解决方法。高加索区域自治之可以采纳，在于它把后进的民族（нация）引上总的文化发展的大道，帮助它们跳出小民族（мелк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闭关自守的狭隘范围，推动它们前进，使它们易于享受高度文化的成果。民族文化自治却适得其反。因为它把各民族（нация）禁锢在旧的狭隘范围内，把它们固定在文化发展的低级阶段，妨碍它们走上高级的文化阶段。因此，民族自治使区域自治丧失它的优点，把区域自治化为乌有。”（斯大林，1913：344）他的观点是：只有在社会整体的经济与文化的发展进程中，那些“后进的民族”达到与“先进的民族”同样或相似文化发展水准后，才有可能将它们纳入“现代民族”概念框架。而“民族文化自治却适得其反”，它在客观上阻碍了原来发展程度较低群体的社会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这段话里提到后进的“民族和族”。后面的“族”是与“民族”明确区分开的，由于在俄文原文中这段话里分别使用了两个不同的词（нация）和（народность），所以在汉语译文中需要将其加以区别。目前在我国，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在汉文中都称作“民族”。当年

¹ 汉文新译法应该是奥塞梯人，建有俄罗斯联邦下属北奥塞梯共和国、格鲁吉亚下属南奥塞梯共和国。

² 新的汉文译法应该是印古什人，建有印古什自治共和国。

中国学术界对于俄文相关词语如何翻译也曾进行讨论，为了对应俄文中的不同词，是否采用不同的汉文词如“民族”“部族”“部落”等。毛泽东主席曾明确指示，政治上不要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人们共同体不分大小一律称为“民族”，“对于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增强各民族间的凝聚力，维护祖国的统一，团结各民族人民共同进行革命和建设，都是十分有利的。”（施联朱，2009：11）这是出于全局大势的政治考量，而不是学术研究的专用术语比较。

四、斯大林谈俄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

沙皇俄国是一个通过近代急剧扩张、领土横跨欧亚大陆的庞大帝国。1900年，俄国领土达到2240万平方公里，是其1533年领土的8倍，有100多个民族在俄国统治之下（莫斯，2008：1），这些群体有不同的语言、宗教信仰、传统社会形态和经济模式，其中有些在19世纪后期才接受俄国统治，如中亚的浩罕汗国1876年才被俄国吞并。所以俄国的民族问题完全不同于西欧。斯大林分析了俄国的国情，指出“民族自决权”是解决俄国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俄国位于欧洲和亚洲之间，奥国和中国之间。民主主义在亚洲增长是不可避免的，帝国主义在欧洲增长不是偶然的。……因此，完全可能造成一种内外形势结合在一起的局面，那时俄国某个民族将认为必须提出和解决本身独立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加以阻碍，当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事情。由此可见，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不能不主张没有自决权。总之，自决权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斯大林，1913：352）

1. “民族区域自治”

但是，在俄国境内有许多人口规模大小不一、聚居或散居的群体，我们在前面已谈到俄国内部民族群体彼此之间的巨大差异性和族际关系的复杂性，它们都适用于“民族自决权”原则吗？如果一些群体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无法争取“自决建国”或者自愿留在俄国内呢？斯大林紧接着讨论那些由于某种原因而宁愿留在整体范围内民族的问题。

他指出，对于一些群体“我们已经知道民族文化自治是不适用的。第一、它是勉强凑成的，不切实际的，因为它要把一些被实际生活拆散和转移到全国各地去的人勉强凑成一个民族。第二、它驱使大家走向民族主义，因为它主张人们按民族标准‘划分’，主张‘组织’民族，主张‘保全’和培植‘民族特点’，——这些都绝非社会民主党所应做的事情。……总之，民族自治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斯大林，1913：352-353）这些群体因其人口过于分散而不适合于“民族文化自治”，同时这一思路也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根本理念相违背。

“出路何在呢？正确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区域自治，就是像波兰、立陶宛、乌克兰、高加索等固定了的地域单位的自治。区域自治的优点首先在于实行的时候所遇到的不是没有地域的空中楼阁，而是居住于一定地域上的一定居民。其次，区域自治不是把人们按民族划分的，不是巩固民族壁垒的，相反地，是打破这种壁垒，把居民统一起来，以便为实现另一种划分即按阶级划分开辟道路的。最后，它使大家不必等待总的中央机关的决议而能最适当地利用本地区的天然富源并发展生产力，——这样的职能是文化自治所没有的。”（斯大林，1913：352-35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可以兼顾各民族的聚居人口和传统居住地域两个因素，即是以一个地区在人口规模和比例上占有一定优势的民族，参考其民族人口传统与现实中的聚居地域边界划定一个行政单元，由该民族在这个地区范围内行使自治权。

斯大林认为，“区域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无疑地，不论哪一个区域都不是清一色的单一民族区，因为每个区域里都杂居的少数民族。……因此，有人就要担心少数民族会受多数民族的压迫。但是只有当国家还保存着旧制度的时候，这种担忧才有根据。如果国家具有完备的民主制度，这种担忧就没有任何根据了。”（斯大林，1913：354）斯大林认为只要一个国

家建立了“完备的民主制度”，在这些民族自治区内生活的少数群体就不必担心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在理论上，“完备的民主制度”应该可以保障民族平等。“在一切方面（语言、学校等等）实行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必需在国家完全民主化的基础上颁布全国性的法律，无例外地禁止民族享有任何特权，禁止对少数民族权利加以任何妨碍和限制。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实际地而不是纸上空谈地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斯大林，1913：354-355）

斯大林同时提出应当“无例外地禁止民族享有任何特权”。这里的“无例外”不仅指多数民族或者在政治权力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民族，也应当包括历史上曾受歧视但得到机会改善自身地位的少数民族。换言之，对少数民族成员实施的特殊优惠政策，客观上也是对多数民族成员的“逆向歧视”，从长远来看也应归类于少数民族享有的“特权”。

2. 民族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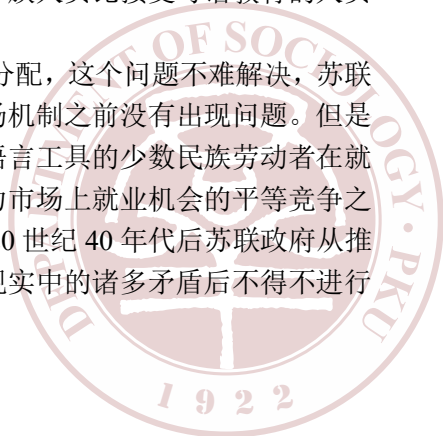
在讨论“民族主义”时，列宁提出另一个观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曾是压迫民族的那些民族的工人，要特别谨慎地对待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感情，……不仅要帮助以前受压迫的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且要帮助他们发展语言和文学，以便清除资本主义时代留下来的不信任和隔阂的一切痕迹”（列宁，1919：102-103）。因此，共产党人“必须把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与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把大民族的民族主义和小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压迫民族……的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628）。这即是说，由于在阶级压迫社会中，一些少数民族曾长期处于不平等的被压迫地位，以致他们各方面的竞争能力无法与优势民族成员开展平等竞争，为了“清除资本主义时代留下来的不信任和隔阂”和“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无产阶级政权需要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在一些方面赋予他们某些“特殊权利”。这就是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许多领域对少数民族成员实施优惠政策的理论依据。

无论从苏联的还是中国的长期社会实践效果来看，这些优惠政策在实行初期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助于加快少数民族成员在各方面的发展。但是两、三代人之后，以前少数民族受压迫的历史逐渐被人们所淡忘，多数族群的普通民众开始不接受这样的“不平等”政策并产生抵触情绪。随着时间流逝，少数民族干部民众也会淡化前辈曾经有过的感激心情而把这些政策视为自己理所应当的“特权”，双方在感情上的距离非但不会像以前那样因这些“不平等”政策的实施而拉近，反而会因这些政策而疏远。

3. 民族语言政策与民族文化

上文提到“在一切方面（语言、学校等等）实行民族平等”。在语言、学校等方面实行民族平等，制定法律是一件相对简单的事，通过培养少数民族教师和开办并资助少数民族学校来发展少数民族学校教育，在现实社会中通过政府项目资助和政策倾斜完全可以做到。苏联成立后，俄罗斯联邦和各加盟共和国都为当地少数民族开设以母语授课的民族学校，这项保障“民族平等”的政策得到落实。但是，劳动力与人才市场基于专业知识与工作交流的工作环境，对就业人员掌握的语言文字能力有其客观要求，导致接受国家通用语言教育的各族人员比接受母语教育的人员在劳动力市场上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发展前景。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就业机会由政府部门按照劳动计划进行分配，这个问题不难解决，苏联解体前的就业体制和 80 年代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劳动力市场机制之前没有出现问题。但是一旦就业市场化并采用双向选择自由雇佣体制，不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工具的少数民族劳动者在就业市场上居于劣势。各族语言文字之间的平等地位，此时与劳动力市场上就业机会的平等竞争之间无法共存。这个矛盾如何解决，是当政者必须解决的难题。自 20 世纪 40 年代后苏联政府从推崇少数民族语言教学改为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教育，也是面对现实中的诸多矛盾后不得不进行的政策调整。



在 1929 年发表的《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中，斯大林把“民族语言”与“民族消亡”联系起来：“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本）民族语言的时候，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各民族的未来的大致图画，各民族在将来融合的道路上发展的图画就是如此”（斯大林，1929：299-300）。1950 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文中再次阐述他的观点，他认为民族语言的发展有三个阶段：（1）在存在着民族压迫的历史时期，“各个民族和各种语言的和平与友谊的合作条件还没有具备，……（事实上是）一些语言的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的胜利”；（2）“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民族平等将会实现，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将会取消，各民族间的合作将会建立，而各民族的语言将有可能在合作的方式下不受约束地互相丰富起来”；（3）“这些语言由于各个民族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长期合作将首先划分出最丰富的单一区域性语言，然后区域性语言再溶合为一个各民族的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是德语，也不是俄语和英语，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的精华的新语言”（斯大林，1950：557-558）。斯大林设想在语言平等实现后，在民族交流和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最终会自然产生一个最优的新语言。

4. 苏联的“民族化”政策

“民族化”曾经是苏联民族政策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具体领域包括党政机关和各部门的“民族化”（包括各级领导和职员的“民族化”）。1923 年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明确规定：“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区域的机关主要应由熟悉各该民族的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当地人组成。颁布特别法令，在为当地非俄罗斯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服务的一切国家机关和一切机构内，保证使用本民族语言；颁布法律，对一切侵犯民族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权利的人，用最严厉的革命手段予以追究和惩治。”（中央编译局，1964：289）从 1922 年到 1932 年，乌克兰族人和白俄罗斯族人在他们各自共和国党组织中的比重分别从 24% 和 21% 增至 59% 和 60%。1932 年在中亚各民族共和国，本民族成员也已经占了他们所在共和国共产党组织成员的一半以上（刘显忠，2013：79）。

1923 年《决议》提出在全苏联各共和国推行语言、文化和教育“民族化”。斯大林对此有明确的观点和举措：“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我们宣布了苏维埃基础上发展苏联各民族的民族文化的口号。……发展民族的语言、学校、出版物等等。……苏维埃政权所发展的苏联各民族的文化，按其**内容**来说。应当是一切劳动者共同的文化，即社会主义的文化；而按其**形式**来说，它现在和将来对于苏联一切民族都是不同的文化，即**民族的文化，即因苏联各民族的语言和民族特征不同而各有差别的文化**。……我们党一直本着这种精神进行工作，鼓励发展民族的苏维埃学校，**民族的**苏维埃出版物和其他文化机关，鼓励党的机关‘**民族化**’，苏维埃机关‘**民族化**’以及其他等等。正因为如此，列宁在他写给各民族区域和民族共和国工作的同志们的信中，号召在苏维埃基础上发展**这些区域和共和国的民族文化**”。（斯大林，1927e：64）苏联各共和国在首都建造了本族的博物馆、文化宫，用来展示本民族的考古文物、历史文献和艺术珍品，构建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形象。

西方学者指出，“被列宁鼓励并得到斯大林支持的‘民族化’政策，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nationality）得到了加强：支持**本地语言**（native language）（的使用），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national intelligentsia and political elite），并正式地使**族群**（ethnicity）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Suny, 1993: 102）。

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的许多研究都揭示了苏联在“民族化”旗帜下在培养少数民族精英方面作出的显著成绩。一些资料显示，“至后斯大林时代初期（1955-1972 年），在全部 14 个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中的 11 个当中，在共和国一级的党、政管理职位中，当地民族化都导致了命名民族的**超比例代表**。至 80 年代，当地民族化的影响已经扩展到了那些最可见的职位（如各共

和国的共产党第一书记、常委会和部长会议主席、作家协会第一书记、科学协会主席、主要大学的校长，以及贸易联盟委员会主席）之外的职位。……收集和整理的资料显示，它同样深入到如国内安全这样一些敏感但并不显眼的领域，包括各共和国的内部事务部、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党的行政机关。它同样触及到低层管理职位”（罗德，2010：18）。

在20年代至30年代中期，苏联政府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化，政府派出语言学家帮助那些只有语言但无文字的民族创造本民族文字。到20世纪30年代，苏联政府先后给52个没有文字的民族创造了文字，用67种民族语言进行电台广播，用50种民族语言上演戏剧，用55种民族文字印刷报纸，用46种民族文字发行杂志，用52种民族文字出版中学教科书，并在民族地区创办学校，建立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教育体系（杨玲，2005：115）。1929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80%的中小学、60%以上的中等技术学校及30%的高等专科学校用乌克兰语教学。乌克兰语的报刊和出版机构的数量在扩大：一半以上的书籍、报纸和杂志都开始用乌克兰语出版。到1930年前夕，乌克兰语学校和俄语学校的比例是10：1，三分之二中等技术学校和三分之一的高校都用乌克兰语进行教学（刘显忠，2013：81）。

苏联政府还曾试图创立并推广一种“融合语言”，即英语、法语、俄语甚至包括世界语的混合语言来避免某一种语言成为“胜利者”。斯大林在1935年提出这一思路，之后由语言学家杜任泽（Drezen）负责组织研究实施。然而1936年春天“融合语言”即宣告破产，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加盟共和国愿意接受这一新“语言”。“融合语言”失败之后，苏联政府开始将使用拉丁字母的少数民族语言逐渐改为使用俄语字母（田鹏，2012：11）。斯大林和苏联政府在语言政策方面的理论和社会实践，对其他国家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借鉴。

五、民族自决权在苏联的实践

1. 国家体制的选择

十月革命成功后，当时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共领导人的政治理想并不是仅仅局限于在俄国领土上建立一个以俄罗斯民族为主体、以欧美国家为蓝本的“苏维埃俄罗斯民族国家”，而是期待成立一个欧亚无产阶级掌权各“苏维埃国家”组成的社会主义大联盟。苏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世界上少有的在国名中不包含民族和地域名称的政治实体。这一设想的理论基础是“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欧洲各国、美国工人阶级运动不断壮大，似乎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和国际主义不久将取得全面胜利。列宁“当时寄希望于世界革命，希望其他国家无产阶级胜利后建立的苏维埃政权能够加入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来”（左凤荣，刘显忠，2015：394.）。一战期间欧美各国共产主义运动受到各国反动政府镇压而进入低潮，14国组织的武装干涉企图推翻俄国苏维埃政权。面临严峻的国际形势，1926年斯大林提出了“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新理论（林建华，2002）。苏联逐步推动国内各项制度和政策的巩固与完善。

关于苏联建国时如何选择国家体制架构，1989年9月20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对此做了回顾：“列宁的功绩在于，当时抛弃了两种极端：一是关于邦联的建议，也就是关于不能为了达到共同目的而将年轻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力量和潜力联合起来的一种体制的建议。二是‘自治化’方案，它把民族国家单位的自主权限制在最低限度，实际上旨在建立高度集中的单一制国家。各共和国的联合是在苏维埃联邦制的基础上实现的。这种联邦制一方面使各民族能够实现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另一方面又使各民族能够利用由联合自己的力量，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共同发展所产生的优越性”（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2）。这篇《纲领》同时承认在十月革命成功后几十年的国家发展过程中，“在维护全国利益的借口下，限制了各共和国的自主权，促长了单一制倾向。1924年宪法规定的联盟和共和国的职权划分已被逐步抹煞，共和国主权在很大程度上已流于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

1989: 4)。

1989年正是苏联社会推行戈尔巴乔夫“改革新思维”的历史时期,《纲领》承认“**共和国主权……已流于形式**”,提出“在国内正在进行民主化过程的条件下,共和国和联盟各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形式,由这些组织自己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11)。“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现有结构范围内,必须使它们的**自主性得到加强**。赋予各共和国共产党以权力,使之能按照自己的意见决定党内生活的基本问题——组织结构、干部、财政及其他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11)。这个《纲领》一方面批评在联盟层面长期以来的“中央集权”,一方面提出要提高各共和国的自主权力。

由于苏联体制中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党政文教机构,而俄罗斯联邦的相关权力完全由苏联政府代行,“与其他14个共和国不同,俄罗斯共和国没有自己独立的共产党组织。它也是唯一一个没有独立的科学院、工会组织、共青团和克格勃的共和国。为了替苏联人民建立一种全联盟的认同感,俄罗斯人的民族感在某种程度上一直受到压制。”(科兹和威尔,2002:190),加上俄罗斯联邦对苏联全国的税收和经济的贡献很大,但是民众生活水平和福利的改善速度明显低于其他共和国,这导致俄罗斯民众普遍的不满情绪。为了平复俄罗斯联邦由此产生的对现有体制的不满情绪,《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提出:“在苏维埃联邦改革范围内,应当解决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法律地位问题。迄今为止,这个共和国的一系列管理职能,都是由全联盟机关来执行的。这对共和国本身和联盟的利益都产生了不良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12)。这份文件在多方面揭示因联邦体制设置在共和国层面引发的内部矛盾。

2. 列宁谈联邦制

列宁在1914年曾经反对过联邦制,“马克思主义者是坚决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一个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总是反对中世纪的部落制度,总是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因为只有在这样的地域上,无产阶级才能广泛地展开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1914b:28)。列宁所考虑的主要是国家体制如何能更有利于进行政治斗争和发展国民经济这两个方面。

1917年修改党章时,列宁指出“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国内各民族都有自由分离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俄罗斯人民的共和国不应当用暴力,而应当完全通过自愿的协议,来吸引其他民族建立一个共同的国家”(列宁,1917a:439)。由于当时各民族的实际发展情况各不相同,在乌克兰、波兰、芬兰等地都已经成立了地方政治权力机构。列宁认为需要通过承认自决权即承认各民族有独立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在此基础上通过自愿原则与各民族权力机构的协商,共同组建一个大的国家(联邦或国家联盟)。所以,“十月革命”后成立的人民委员会于1917年12月即宣布“承认乌克兰人民共和国,承认它有同俄国完全分离或同俄罗斯共和国缔结建立联邦关系或其他类似的相互关系的条约的权利”(列宁,1917b:338)。

1920年,列宁根据俄国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对于联邦制的观点,指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达到愈来愈紧密的联邦制同盟”(列宁,1920:126)。斯大林曾经提出让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作为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的要求,这一主张因遭到上述共和国反对而未获通过。列宁转而主张让上述共和国在平等地位上“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起正式联合组成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1922年12月在此基础上正式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郝时远,1993:4-5)。当时,各民族地区是以加盟共和国的形式加入苏联,还是以自治共和国的形式加入俄罗斯联邦,取决于当时该地区的政治发展形势,“一部分已经宣布独立并建立主权国家的民族问题,是通过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加以解决的;另一部分除主权国家以外的其他民族问题,是在联邦

主体内，也就是在实行联邦制或单一制的加盟国内通过实行自治制度来解决的”（王丽萍，2000：151）。

各民族被沙皇俄国征服和统治的短暂历史，以及“十月革命”后各地区政治局面的复杂发展态势，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这些民族和族群采取了不同方式加入苏维埃联盟。苏联的建立与巩固，应当说是列宁所制定战略的成功。在对列宁有关政策的分析中，有的研究认为，在当时“如果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不承认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权力，那么要求实现民族愿望的整体属性就将在斗争中取代阶级属性。……两种对立的趋势、两种矛盾的属性，既要满足民族的整体愿望，又要符合无产阶级的革命利益；既要使各被压迫民族有绝对分离的自由，又要把他们争取独立的斗争引导到无产阶级革命道路上。列宁就是用‘民族自决权’和‘联邦制’解决了革命中遇到的巨大的但必须克服的矛盾”（吴楚克，2002：65）。此后苏联这个政治实体延续了70年，只是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出现重大变化时才宣告解体。

3. 联邦和联盟制的设计与建立

在1922年国内战争结束时，在原沙皇俄国境内与俄罗斯联邦并存的，已经有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5个苏维埃共和国，而参加俄罗斯联邦的有19个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这种作为既成事实的形势下，列宁面临一个如何在原沙皇俄国的基础上努力缔造新的苏维埃国家的问题。西方学者认为：“由于苏维埃政权在边疆地区几乎没有有什么真正的力量来推行它的政策，作为对高涨的自治要求的回应，苏维埃政府在1918年1月做出了策略调整并接受了联邦制原则。”（Sunny, 1993: 88）我国学者也指出：“列宁从单一制转向更易于被各民族接受的联邦制，是把处于分崩离析状态的俄罗斯国家重新统一起来的重要理论保证。”（左凤荣、刘显忠，2015：68）

列宁坚持把“民族自决权和分离的权力”写进宪法，同时提出了用联邦制来建立统一的苏维埃联盟的主张，他指出坚持前者是为了取得其他民族的充分信任，后者是革命与建设事业的客观需要。列宁认为，只有坚持前者，才能实现后者。同时在党的组织系统中，列宁坚持建立统一的、不带任何民族色彩的苏联共产党，使其成为联结联盟各个部分的重要政治纽带。在这一过程中，列宁和斯大林出现分歧，“斯大林坚持把苏联建成一个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列宁则主张建立名副其实的联邦制国家，强调尊重少数民族共和国的权利。……1922年10月6日，俄共（布）中央全会批准了斯大林按列宁的修订意见拟定的新决议草案，决定各个苏维埃共和国不加入俄罗斯，代之以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左凤荣、刘显忠，2015：81-82）最终建立的是由包括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和128个边疆区或州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¹。每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赵洵，1986：1238），同时苏联宪法明确规定，联盟是“各拥有平等权利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个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但是在组建各加盟共和国的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着许多人为的因素。“俄共（布）中央在确定哪些民族可以建加盟共和国、哪些民族可以建自治共和国方面，没有确定的标准，这种没有标准地把民族分成不同等级，引发了一些民族的不满。”（左凤荣、刘显忠，2015：91）在1921年，为了对抗“泛突厥主义”和防止出现一个庞大的中亚突厥国家，苏维埃政府认为当时“首要的工作是对中亚的‘突厥民族’进行识别，从而肢解现有的‘突厥斯坦共和国’”，首先“识别”出3个，后来又增加到5个，“这5个民族和5个共和国的划分方案，是在办公室里构思和决定的”。有些学者认为“在没有民族国家的广大地区很轻率地人工制造‘民族国家’，这大概就是当年苏联民族共和国创建的实情”，所以把苏联解体悲剧的原因归结于“人工组建民族和民族国家”（潘

¹ 苏联有14个加盟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下辖16个自治共和国，5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格鲁吉亚下辖2个自治共和国、1个自治州；阿塞拜疆下辖1个自治共和国、1个自治州；乌兹别克下辖1个自治共和国；塔吉克下辖1个自治州（普罗霍罗夫主编，1986：1640-1644）。

志平, 1999: 20-21, 188, 186)。“在俄国人征服中亚之前, 那里根本没有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塔吉克这样的民族国家, ……目前中亚各共和国的边界是苏联的产品”(Bingol, 2004: 45)。

与此同步进行的, 是在国民身份制度推行中完成个人族群身份的“制度化”。苏联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实行“注明持有人民族类别的内部护照制度”¹, 这是把民族类别和公民个人的民族成分“制度化”的重要措施。有的学者指出, 这一制度“对一体化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因为, 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 这构成了一种‘法律心理障碍’”(康奎斯特, 1993: 59)。中国政府在 1949 年后采用的公民“民族身分”制度, 无疑是从前苏联那里学来的。

在苏联解体之前就有不少苏联学者, 特别是俄罗斯的民主人士曾呼吁取消这一项内容, “作为发展包括所有俄罗斯的民族在内的公民理念的一个重要步骤。……(苏联解体后的) 俄罗斯联邦在个人身份证上放弃了苏联在其上标明持有人民族身份的做法”(丹克斯, 2003: 56)。但是任何制度一旦建立并实施了一个时期之后, 如果取消也可能带来意外的反弹。1997 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正式取消身份证中“民族身份”项目的做法, 在鞑靼斯坦共和国却引起激烈的骚动, 当地鞑靼民族群众担心这一举措“会逐渐地导致俄罗斯化、同化和对共和国自治的削弱”(丹克斯, 2003: 57)²。已经通过一系列制度确立起来的“民族意识”, 若想再淡化它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而在前苏联建立的联邦体制, 也为下属各共和国在一定条件下积极发展区别于联邦之外的“本国的”、“独立的”公民意识提供了法律依据。

4. 这一制度构建使沙皇时代的传统部族转变成具有“自决”要求的现代民族

把民族(族群)问题“制度化”, 强化了族群意识和族群集体的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在苏联的国家政治制度里, 种族民族主义已经被机制化了, 也就是说, 国家的领土和所有的人口都已经按照种族逐一安置就绪。……在苏联确立的联邦制为这种种族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心理提供了给养”(李方仲, 2000: 21)。

在斯大林的领导下, 苏联实际上实行的是中央集权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个制度下, 一方面在苏联时期原来发展比较落后的各族群在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另一方面事实证明苏联的民族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苏联的主导意识形态发生根本转变之后, 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被取消和禁止共产党在政府和军队中开展活动, 联盟各部分之间的政治纽带和共有的经济基础被斩断和破坏, 一些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分离主义思潮占据了上风, 使得延续了 70 年并一度成为世界超级大国的苏联走向了解体的道路上。同时, 苏联宪法中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条文也为各加盟共和国的分离活动和苏联的最终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

首先, 苏联政府组织进行了“民族识别”, 明确了各民族的“正式名称”, 划清了各民族在相互认同方面的民族意识的边界; 其次, 通过国民户籍登记填写“民族成分”, 划清了各“民族”彼此之间的人口边界; 第三, 通过建立各民族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区, 进一步划清了各民族在行政上“当家作主”的地理行政边界(领土)。最后, 通过制定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一系列对待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 把少数民族成员作为“特殊公民”划分出他们与俄罗斯族之间在有关法律和其他管理办法适用程度上的边界。这些制度性安排, 一方面兑现了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解放这些少数民族传统居住区时对这些民族的领袖人物所做出的政治承诺, 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稳定; 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保障了少数民族成员的各项权利, 因为其中有

¹ “在苏联时期, 每个成年人都有一张国内护照(相当于身份证), 它记录了他们的公民身份, 而且身份证上第五项记录的是他的民族身份”(丹克斯, 2003: 56)。

² 最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鞑靼斯坦共和国政府达成了一个双边条约。根据该条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宪法, 鞑靼斯坦共和国公民拥有俄罗斯联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的双重公民身份。由于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发的新身份证上没有这种双重身份的标记, 鞑靼斯坦总统在 1997 年做出的停止该国使用联邦新身份证的决定, 这一决定得到了该国议会的支持(丹克斯, 2003: 57)。

些民族因为发展较慢在平等竞争中处于劣势而无法确保他们的利益。在这些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

但是，从民族关系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些制度也存在一些消极方面。首先，族群交往的历史发展大趋势只能是相互融合而不是进一步分化，是民族成员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化”而不是“清晰化”；其次，通过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广泛交流和人口迁移，加上近代的城市化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人口混居，从制度安排上把“族群”与“地域”挂起钩来，不考虑各族人口混居的具体程度而普遍建立族群的“自治地方”，与世界上族群发展的大潮流是脱节的。第三，以民族为对象的特殊政策，实际上体现了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列宁对于这一点讲得十分清楚，他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需要“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628）。但是民族不平等的政策不可能是长期或永久性的政策，只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针对特殊民族所实施的临时性的过渡时期的政策。否则，无论是大民族成员还是受优惠的少数民族成员，都会产生不满情绪。

一些学者指出苏联联邦制建构对民族意识和族际关系带来多方面的影响：“按民族特征建立共和国、自治州及所划分的民族区划，虽保证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但也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民族和民族主义情绪的增强。这一方面表现为有些新成立的民族共和国和自治州提出修改自己的外部边界以扩大自己的领域范围的问题。……在一些地区民族划界导致了各民族间关系的尖锐。……另一方面，把某个民族分出来成立独立的民族构成体，也促使其他民族产生了类似的要求。”（左凤荣、刘显忠，2015：101）¹

任何制度或政策的实施，都可能带来非常复杂和辩证的社会后果与影响，短期效果与长期效果之间可能是相互冲突和抵消的，我们对这些制度或政策的后果，对于民族问题“制度化”的社会意义，都不能仅从一个方面或一个时期的效果来简单地加以判断。但是，从民族关系发展的长远趋势来看，在处理民族问题时采用“制度化”方法，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明显大于积极影响。

5. 苏联解体后学术界对苏联民族理论和制度的反思

当年作为世界两个超级大国之一的苏联，1991年在没有外部威胁和内部经济危机的条件下突然解体，苏联解体的原因此后成为全世界各学科的热议主题。由于苏联是以民族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分裂的，民族问题（包括苏联民族理论、国家的联邦制建构、民族政策等）很自然地受到研究者的特殊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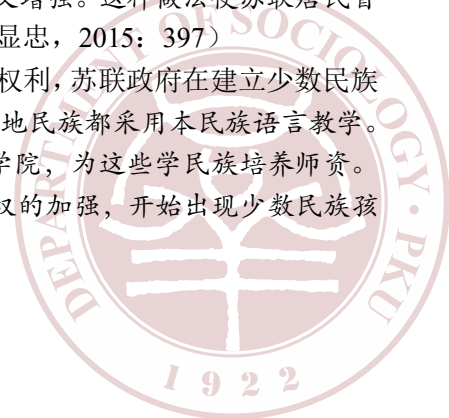
许多讨论直接涉及苏联实行的联邦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著名的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者季什科夫认为：“苏联的民族政策涉及仓促，局部是为了应付各个地区和俄罗斯帝国周边各族发起了一系列挑战，局部则是为了满足对上述学说²的渴望。……这种社会工程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一项有关族裔民族的发明，也就是说，哪里需要就在哪里杜撰民族。……1897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登记了该国的146种语言和方言。宗教和语言，而不是族性，被当作划分群体归属的原则。”（季什科夫，2009：59）

国内有学者认为，“按民族划分区域、实行所谓自治的做法并没有达到使各民族相互接近和融为一体的目的，反而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增强。这种做法使苏联居民首先认同的是自己的民族属性，然后才是国家属性。”（左凤荣、刘显忠，2015：397）

列宁和斯大林都非常关注少数民族学习和发展自己母语文的权利，苏联政府在建立少数民族教育体系方面有很大投入。“1938-1939学年，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当地民族都采用本民族语言教学。1930年在苏联还成立了专门教授西伯利亚一些弱小民族语言的学院，为这些学民族培养师资。不过自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中央集权的加强，开始出现少数民族孩

¹ 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后，也曾多次扩大管辖的地域范围。

² 指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等政治理论和社会改革理想。



子去俄语学校读书的情况。例如，在哈萨克斯坦，俄语学校占该共和国学校总数的 38.6%，而学生数目却占 52%。……由此也可以看到人们从现实出发选择语言的心理。”（赵长庆等，2007：67）无论政府还是少数民族精英们如何努力引导母语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中的推广，是这些族群青少年得以进入全国性劳动力和人才就业市场、实现自我发展的客观需求。

面对 90 年代苏联“改革”过程中，民族主义思潮高涨的形势，1989 年 9 月 20 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中，提出要“扩大各种形式的民族自治的权利和能力”，表示“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主张恢复列宁真正的民族自决原则的立场十分重要。这个原则应当受到应有的民主的法律保障”。并且提出：“如果联盟法律超出联盟权限，共和国有权提出废除这种法律的问题；同样，共和国法律超出共和国权限或与苏联法律相抵触，也应加以废除。如果联盟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违反加盟共和国的宪法权利，加盟共和国权力最高代表机关可以对上述决定和命令提出异议，并终止其在自己领土内的效力”（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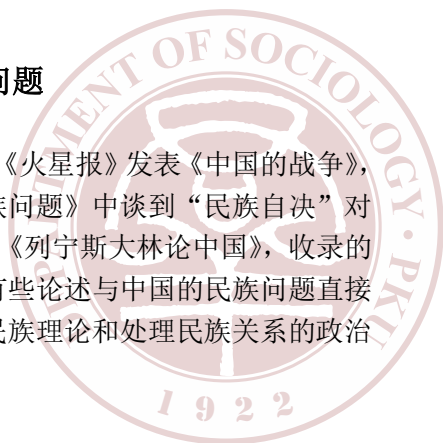
虽然斯大林严厉批评鲍威尔等人的“民族文化自治”观点，但是 1991 年苏联解体后，“当今的俄罗斯在理论上并没有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民族自决权基本上被限定为‘民族文化自治’，俄罗斯联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苏联留下的遗产，是不得已而为之”（左凤荣、刘显忠，2015：8）。俄罗斯联邦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统一，与各自治共和国（如车臣）的分离倾向进行斗争。近期俄国学者的研究“指出了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建构的问题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利于巩固国家的统一。”（左凤荣、刘显忠，2015：13）

俄国学者季什科夫指出：“按民族特征将公民硬性分为几个等级，并记录在身份证上，将导致国家统一感和对国家政权忠诚感的减弱，为可能出现的歧视和国内冲突创造条件。无论是为了什么目的，都不能采用登记民族成分的做法，因为国家宪法和法律宣布公民权利平等，无论其民族成分如何。国家没有必要也不应当知道每个公民的民族成分，但人口的民族成分、国内各民族的人数，他们的社会和文化需求，国家不仅应该知道，而且还应该在管理中予以考虑。为此，有专门的程序，首先是定期人口普查，在人口普查中登记各民族的人数及其分布、不同地区和个别居民点居民的语言需求和社会经济参数，正是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解决最重要的国家管理问题和民族政策问题”（季什科夫，2008：69）。

季什科夫建议的是美国实行多年的办法，公民身份中虽然没有“种族”“族群”信息，但是通过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仍可获得全国人口的民族构成及相关信息。在普查时，该信息由被调查者自由申报，当被调查者认为 1 个身份不足以表现自己的族群和文化背景时，可以选报多个。例如美国 2000 年人口普查有 823 人填报 6 类（Farley and Haaga, 2000: 335），2010 年有 792 人填报 6 类。其实在现代社会，各族人口流动混居和族际通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人们相互学习语言，许多传统文化在交往中也在发生变化，人们的身份认同也逐渐多元化。采用政府行政管理的办法要求国民明确选择或继承一个“民族”身份，并在社会文化生活中使自己的行为符合这一身份，获得与这一身份直接联系的优待或歧视，这不当是一个高度发达现代社会的基本伦理和生活秩序。

六、斯大林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

列宁和斯大林非常关心亚洲和中国政治形势。列宁 1900 年在《火星报》发表《中国的战争》，谴责八国联军在北京的暴行。斯大林 1918 年在《十月革命与民族问题》中谈到“民族自决”对半殖民地印度、波斯、中国的革命意义。人民出版社 1953 年出版《列宁斯大林论中国》，收录的文章涉及他们对中国社会的认识对中国革命形势的判断，其中有些论述与中国的民族问题直接相关。作为中国人，我们可以从这些论述中进一步理解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和处理民族关系的政治



导向。

1. 斯大林谈及中国时如何使用“民族”概念

在《中国革命问题》一文中，斯大林谈到“第一次北伐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不是买办）是和革命一道前进的。这是全民族联合战线的革命”（斯大林，1927a：201）。同一年在《和中山大学学生的谈话》中，他谈到“应该注意到中国和土耳其之间的差别……旧土耳其是各种民族的混合体，……中国就不是这样。中国是有几亿人口的民族密集的国家，……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斗争一定会具有深刻的人民性和鲜明的民族性”（斯大林，1927b：232）¹。从这两段话来看，斯大林把中国整体视为一个“民族”，并与旧土耳其这个“各种民族的混合体”进行对比。

在《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的任务》中，斯大林认为：“当中国革命还是全民族联合战线的革命的时候，联共（布）中央和共产国际所坚持的不是支持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而是利用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斯大林，1927c：259）他批评托洛茨基：“托洛茨基（自然反对派也是这样）对中国封建官僚压迫的力量和意义估计过低，以为中国民族革命的基本原因是中国关税受帝国主义国家的控制”（斯大林，1927c：261）。在这段话里，斯大林把中国革命理解为“民族革命”“全民族联合战线的革命”，全体中国人属于同一个“民族”。

斯大林批评苏联党内一些领导者在制定工作策略时，没有考虑“中国经济、中国政治制度、中国文化、中国习俗和传统的民族特点。”应当“使共产国际的一般原理适应于各个国家的民族-国家的特点”。（斯大林，1927d：299）他在另一篇报告中强调，“在我的报告中只是谈到中国人民有求得民族统一和从外国羁绊下获得民族解放的权利。……既然你们，帝国主义者先生们，认为（至少是在口头上）争取统一和从外国羁绊下获得解放的意大利的民族战争、美国的民族战争和德国的民族战争都是合理的，那末，中国为什么不如这些国家，为什么中国人民没有求得自己民族统一和民族解放的权利呢？”（斯大林，1927e：60）他又谈到：“十月革命……过去和现在都不能不对殖民地和附属国的革命运动发生重大的影响。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其他各国被压迫民族革命运动日益发展以及这些民族对苏联的同情日益增长，——所有这些事实都毫无疑问地说明了这一点。”（斯大林，1927f：207）这些论述都表明，斯大林把全体中国人视为一个“被压迫民族”，有“传统的民族特点”，中国人民有与意大利人、美国人、德国人同样追求“民族统一”和“民族解放”的权利。

2. 斯大林“民族”定义在中国的应用

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基本接受了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我国编写出版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科书，都把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放在最显著的位置，而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民族识别”工作，就是把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应用于中国社会的最重要历史实践。

1949年之前，中国已经出版多部《中国民族史》，历史上的“东夷”“吴越”等均被称作“民族”（王桐龄，2010：9，10），论述“史上之民族”和“现代民族”之间的关联（林惠祥，1939：7）。蒙古民族、藏民族、回回民族等称谓当时已普遍流行，所以中国社会中使用的“民族”一词已在习惯上指一切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相当于英文的ethnos和俄语的этнос，而不同于斯大林所说的нация（黄淑娉，1989）。由于苏联开展“民族识别”时把俄国群体分为“民族”“部族”和“部落”等，并在体制和权利方面有所区分。中国开展“民族识别”时国内学者对于这些概念的应用存在争议。1953年7月，毛泽东主席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科学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647）。当时在学者中讨论具体个案时存在许多争议（黄光学，1995：118-146）。《中国的民族识别》一

¹ 在《列宁斯大林论中国》一书中，上述译文为“旧土耳其是各种民族底混合体，……中国就不是这样。中国是在民族方面稠密的有几万万人口的国家，……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斗争一定会具有深刻地人民的和鲜明地民族的性质”（人民出版社，1953：200-201）。

书的提法是“结合中国民族的实际，灵活运用现代民族四个特征。”（黄光学，1995：125）

在新中国成立后，斯大林民族理论对中国的影响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指导了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结构和基本观点，但是在抗日战争结束后根据现实情况做了调整，最重要的是放弃联邦制的国家体制，改为民族区域自治，同时放弃“民族自决权”提法，在《宪法》中强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二是进行了“民族识别”，建立了56个“民族”的基本身份架构，每个国民获得一个固定的“民族”身份。在各地区的具体识别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4个特征做了灵活处理。1957年周恩来在谈及中国民族问题时指出：“在我国，不能死套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那个定义指的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民族，不能用它解释前资本主义时代各个社会阶段中发生的有关的复杂问题”。（周恩来，1984：339）作为国家领导人之一，周恩来从民族团结的高度，对这一问题作了精辟概括：“每个民族都有它长期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历史痕迹”。比如壮族，“只要从事实出发，毫无疑问就应该承认壮族是一个民族”，因为“壮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化，这些都是它的特点”（周恩来，1984：338-339）。《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在介绍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时，特别强调“结合中国民族的实际，灵活运用现代民族四个特征”（黄光学、施联朱，1995：125）。该书大量篇幅介绍当年民族识别过程中的许多具体争议是如何围绕这4个特征而展开。

三是根据其人口规模和传统居住地为各民族设立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民族乡。195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8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各自治地方在干部推选与任命、母语教育等各方面全面推动“民族化”。但是各地区在具体操作时，根据实际情况做了必要的调整，如为藏族设立自治地方时并没有设立一个“大藏区”，而是根据传统行政区划把当时的噶厦政府管辖地区设立为一个省级自治区，同时把其他藏族聚居区划分为10个自治州和两个自治县，尊重原来的行政管辖体制，这样既照顾了藏族的自治权利，又兼顾了传统的行政区划结构。

结 语

20世纪50年代初期，斯大林在中国享有极高威望，国事活动隆重场合均并排悬挂斯大林和毛泽东主席画像。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中国举行的哀悼活动不亚于苏联¹。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中国人最熟悉的斯大林经典语录之一就是他的民族定义²。而且50年代在基层广泛开展的“民族识别”活动使全国各地干部民众，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非常熟悉“民族”的四个特征。

1956年苏共二十大会议上赫鲁晓夫在秘密报告中全面否定斯大林，秘密报告内容传出后，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引起极大反响。虽然1963年人民日报编辑部、红旗杂志编辑部代表中共中央发表了《关于斯大林问题——二评苏共中央公开信》，指出“斯大林的功绩同他的错误比较起来，是功大过小的”（人民出版社，1965：113），但是斯大林的威望仍然受到严重的损害。

¹ 毛泽东主席发布命令：自3月7日至9日，全国下半旗致哀；致哀期间，全国各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学校及人民团体一律停止宴会、娱乐活动。毛主席亲往苏联大使馆吊唁。3月8日周恩来总理率我国党政代表团前往莫斯科参加葬礼。首都3月9日举行追悼大会，朱德致悼词。lishi.ttcha.net/24870.html (2202-4-12)

² “斯大林的经典语录：1、青年应当接替我们老年人。青年应当举起我们的旗帜直到胜利的终点。2、没有掌握技术的人才，技术就是死的东西。有了掌握技术的人才，技术就能够而且一定能够创造出来奇迹。3、**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4、要建设，就必须有知识，必须掌握科学。而要有知识，就必须学习，顽强地、耐心地学习。向所有的人学习，不论向敌人或朋友都要学习，特别是向敌人学习。”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1991650240844244&wfr=spider&for=pc> (2022-4-10)

近些年在中国已经很少有人阅读斯大林著作了，但是有一个领域十分特殊，这就是斯大林在中国民族理论界始终保持着崇高威望，他的民族理论一直得到高度肯定。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我国陆续出版与斯大林民族理论相关的文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民族问题》（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1978），《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及增订本（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81，1985），《斯大林论民族问题》（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90），《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2016）。一些学者指出，虽然“由于斯大林的错误，目前斯大林一般不再被列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列，但由于他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上的贡献和巨大影响，民族理论界一般仍将他作为‘经典作家’看待”（王希恩，2009：17）。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学教材即包含了介绍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内容。在网上查阅“高考政治-民族制度必背知识点”，看到的内容为：“1. 民族含义与特征：（1）含义：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2）特征：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共同心理素质”。¹ 所以可以说，全国高中学生在校学习阶段都学习了斯大林民族理论的核心观点，参加高考的学生更是必须背得烂熟。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政府组织编辑的大学民族理论教科书都详细介绍斯大林民族理论，特别是他在 1913 年提出的“民族”定义（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81：41；国家民委教育司，1983：35；《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编写组，1985：33；熊锡元，1985：11-21；《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编写组，1988：33；徐杰舜，1988：32；江平，1994：1；金炳镐，1994：69；图道多吉，2002：56；徐玉圻，2002：13；布赫，2002：31；罗树杰、徐杰舜，2005：31；金炳镐，2006：53；丁龙召、李晶，2007：28；孙振玉，2012：25；丁龙召、李晶，2016：59；吴仕民，2016：28）。这些大学教科书里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评价，以 2016 年出版《中国民族理论新编》的提法最具代表性：“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史上，第一个完整科学的民族定义，是斯大林于 1913 年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提出的”（吴仕民，2016：28）。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课程不仅是各民族院校²学生的必修课，而且也是多民族地区一些大学的本科生必修课或通选课³。在这门课程中，有关民族定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识别工作、各项民族政策内容都是讲授的重点⁴。许多学生在学习这门课程之前，原本自身并没有清晰的“民族”意识，只是在日常生活中有时感觉自己在语言、习俗方面与其他人存在某些差别，同时，伴随社会经济发展与人口流动，群体间的传统差异也在逐渐变小甚至微不足道。但是，这些学生在系统地学习了教科书上的这些带有强烈意识形态色彩的政策性知识后，他们对于自己的民族身份、族际差异和本民族特征等方面的认识便被提升到“现代民族”的政治高度，开始考虑自身肩负着继承本民族语言文化、捍卫民族权益和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2017 年中央成立国家教材委和教材局，组织重点审查全国通用教材特别是民族类教材，是完全必要和非常及时的。

我们也注意到，近几年国内民族类教材开始出现一些变化，如 2013 年中央民族干部学院编写的《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在介绍“民族的基本特征”时，引用的是 2005 年中央有关“民族”的新提法⁵，不再提“共同地域”（中央民族干部学院，2013：13），2019 年国家

¹ [https://wenku.baidu.com/view/9f002297cf22bcd126fff705cc17552706225e53.html\(2022-4-10\)](https://wenku.baidu.com/view/9f002297cf22bcd126fff705cc17552706225e53.html(2022-4-10))

² 全国有 16 所民族院校，其中 6 所是国家民委直属院校，其余是省（自治区）属院校。

³ 笔者了解的部分院校情况如下：兰州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是全校必修课，宁夏大学、喀什大学是全校公共课，广西大学是通选课。

⁴ 过去一些教材也包括“民族自决权”内容。

⁵ 关于“民族”定义提法的一个变化出现在 200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这一文件中。对于“民族”共同特征的表述是：“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吴仕民，2016：31）与斯大林“民族”

民委研究室编写的《新时代民族理论政策问答》完全不提“民族”定义。

1980年进入大学的18岁各族学生，2022年是60岁，在1980年之前接受大学教育的各行业骨干到今年全部退休。在近40年的时间里先后接受斯大林民族理论教育并熟知“民族四个主要特征”的各族精英中，他们头脑里如果想到“民族”，只能是56个民族，断然想不到“中华民族”，这是因为他们读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科书在讨论“民族”定义时不曾提及“中华民族”，有些教科书甚至整本缺失“中华民族”这4个字。这与中国社会的政治话语大环境也密切相关，自1949年《共同纲领》到2018年宪法修正案，“中华民族”这个重要的核心概念长期处在缺失状态¹。2018年《宪法》首次出现“中华民族”。1984年颁布、2001年修订的《中华民族共和国民族区域法》至今仍没有“中华民族”概念。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一些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族际关系出现恶化态势，2008年的拉萨“3·14事件”和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只是当地民族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公开集中爆发。这些恶性事件引起中央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我国民族问题的重新审视，也在学术界引发对我国民族理论及相关制度政策的系统性反思。此时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重新审视对我国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政策设计始终发挥着重要影响的斯大林民族理论。尽管斯大林已经逝世70年，他参与创建的苏联也已解体30年，但是斯大林民族理论通过我国各级学校的民族理论教科书已经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几代人，它对人们的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依然发挥着重大的影响力，而且仍然是当前我国在民族理论方面进行深刻反思的最大阻力。

也许有人会说，今天已完全没有必要再去仔细阅读和梳理斯大林在110年前写下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这个“老古董”。但是在中国的民族研究界，我们仍然无法绕开斯大林和他的著作。因为今天的中国依然延续着当年“民族识别”留下的社会结构框架，我们每个人都有“民族身份”，我们生活和就业的许多细节都与“民族政策”直接相关，许多人内心缺失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的原因，就是因为多年来接受了以斯大林民族理论为核心教科书的影响。而且这个传统可以说是坚如磐石，难以撼动。仅仅在斯大林“民族”定义的特征方面做些小的修订，或者在民族优惠政策的力度上做些调整，这些修修补补都无碍大局。

如果我们真正解放思想，不妨设想一下：假如50年代中国没有参照苏联经验和斯大林“民族”定义开展“民族识别”，而是延续民国时期民间使用的各种传统称谓，同时制定法律禁止民族间任何歧视行为，尊重各族语言、文化、宗教和习俗，在公共场域秉持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本态度。同时，内蒙古、西藏和新疆仍然可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在建国前后的政治形势中是加快和平统一进程的最佳选择。但是随着全国统一的行政机构和经济体系的建立，随着边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和经济活动的发展，这类“自治”的实质意义会逐步淡化。中央政府和主流社会仍然会积极帮助边疆地区发展，实施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公民个人的生活和发展需求，“谁需要帮助就帮助谁”，而不是依据“民族身份”。在这样的发展进程的大环境下，各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会越来越频繁和通畅，人们的跨区域流动和就业会更加自然和随意，每个人会根据交往中的个人感受来处理相互关系，而不是首先考虑“他（她）是什么民族”。族际通婚夫妇也不会有那么多的顾虑，还可避免给子女申报“民族身份”时的情感纠葛。人们在语言学习方面会更多考虑其作为学习和交流工具的效能，而较少顾虑母语作为“民族特征”的弱化。再加上建国初期通过“土地改革”、废除农奴制和封建剥削压迫的过程中，党和中央政府在各族广大基层民众中树立起来的崇高威望，我想我们是完全有可能避免类似“3·14事件”和“7·5事件”这些

定义的4个特征相比，已不再提“共同地域”。

¹ 建国后“中华民族”概念首次出现在国家重要文件是1979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被提及3次。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开启中英两国有关香港回归谈判。在新历史时期，构建港澳台居民在政治上认同中国的一个重要历史文化基础只能是“中华民族”认同，此后“中华民族”概念再次受到重视并出现在政府主要文件和政治话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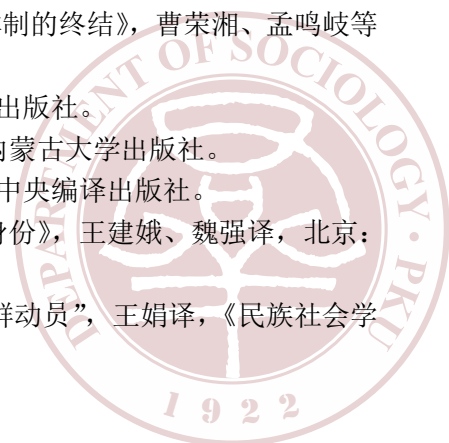
恶性事件的发生。

与此同时，我们对民国时期南京政府的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政策，也不要简单地全盘否定。毫无疑问，那时在一些地区和领域确实存在民族歧视现象，但是民国时期一些少数民族精英在中央和地方政府（桂、云、宁、青等省）也曾担任重任。我们应当根据史料，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系统梳理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和各类影响因素。抗战期间全国各族民众都共同经历了“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时候”的战斗洗礼，涌现出无数感人的事迹。顾颉刚先生 1939 年发表的《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在学理上也许尚有许多瑕疵，但是他讲出了全国无数民众的心声。在中华民族抗战救亡的危难时刻，顾先生曾亲赴百灵庙试图说服德王放弃“内蒙古自治”，他在西北目睹当地回汉矛盾后“心头痛如刀割，推原这种情形的造成，还是‘民族’二字的作祟。……我所处的时代是中国有史以来最艰危的时代，我所得的经验是亲身接触的边民受苦受欺的经验，我有爱国心，我有同情心，我便不忍不这样说”（顾颉刚，1939）笔者近三十多年长期在边疆地区从事社会调查，我每次读到顾先生的这些话都深受触动。我觉得他表述的这些质朴的情感和直觉有时可能比那些高深的学术概念和分析逻辑更接近现实社会运行中的真理。

今天，中央已经确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的纲和主线。为了切实推进在这个方向上的努力，我们仍然不应忽视斯大林理论几十年一直延续下来对我国民族理论界和民族政策产生的巨大和深远的影响。重新阅读和思考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以及其他相关著作，联系建国七十年来我们在民族关系中走过的沟沟坎坎，我相信在这个方面下些辛苦是完全值得的。

参考书目：

-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编写组，1985，《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出版社。
-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编写组，1988，《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出版社
- 《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1981，《中国少数民族》，北京：人民出版社。
- A. A. 季什科夫，2008，《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韩莉译，北京：民族出版社。
- B. 安德森，1999，《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B. M. 普罗霍罗夫主编，1986，《苏联百科词典》，丁祖永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阿拉坦等，1989，《论民族》，北京：民族出版社。
- 埃里·凯杜里，2002，《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安东尼·D. 史密斯，2018，《民族认同》，王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安东尼·吉登斯、菲利普·萨顿，2021，《社会学》（第八版），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布赫主编，（1986）2002，《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党的民族政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陈育宁主编，1994，《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曹荣湘、孟鸣岐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丁龙召、李晶主编，2007，《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丁龙召、李晶主编，2016，《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第三版），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菲利克斯·格罗斯，2003，《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魏强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 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2010，“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王娟译，《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1 期，第 13-37 页。



- 费孝通, 2006,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1951-1984),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国家民委教育司编印, 1983,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内部发行)。
- 国家民委研究室编, 2019, 《新时代民族理论政策问答》,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果洪升主编, 1997, 《中国与前苏联民族问题对比研究》,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 1993, 《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何俊芳, 2017, 《族体、语言与政策——关于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探讨》,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华辛芝, 2002, 《斯大林与民族问题》,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黄光学主编、施联朱副主编, 1995, 《中国的民族识别》,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江平主编、黄铸副主编, 1994, 《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中央党校出版社。
- 金炳镐, 1994, 《民族理论通论》, 中央民大出版社。
- 金炳镐, 2006,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修订本), 中央民大出版社。
- 里亚·格林菲尔德, 2010, 《民族主义: 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 王春华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列宁, 1908, 《世界政治的引火物》, 《列宁全集》第 15 卷,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156-162 页。
- 列宁, 1913a, 《民族问题提纲》, 《列宁全集》第 19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236-244 页。
- 列宁, 1913b, 《给阿·马·高尔基》, 《列宁全集》第 3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69-72 页。
- 列宁, 1914a, “论民族自决权”, 《列宁全集》第 20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395-457 页。
- 列宁, 1914b, “卡尔·马克思”, 《列宁全集》第 2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25-72 页。
- 列宁, 1916, 《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 《列宁全集》第 2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18-72 页。
- 列宁, 1917a, “修改党纲的材料”, 《列宁全集》第 2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424-444 页。
- 列宁, 1917b, “告乌克兰人民书并向乌克兰拉达提出最后要求”, 《列宁全集》第 26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338-340 页。
- 列宁, 1919, “俄共(布)党纲草案”(节选), 《列宁全集》第 29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第 102-103 页。
- 列宁, 1922, “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 《列宁全集》第 36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第 628-634 页。
- 林惠祥, 1939, 《中国民族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 林建华, 2002, 《列宁、斯大林与“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 《山东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 第 74-77 页。
- 林耀华, 1963, 《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 《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第 171-190 页。
- 刘冠章、高朝明、郭正礼主编, 2000, 《苏联民族问题 70 年》,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 刘显忠, 2013, 《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本土化”政策的利弊分析》, 《俄罗斯学刊》2013 年第 1 期, 第 79-83 页。
- 罗树杰、徐杰舜主编, 2005,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程》, 民族出版社。
- 马克斯·韦伯, 2010,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 阎克文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马戎, 2012, 《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著述中的“民族”和“民族主义”》, 《中国学术》第 32 辑 (2012 年 12 月), 第 146-219 页。
- 马戎, 2018, 《从犹太人到以色列国的历史启示》, 《思想战线》2018 年第 3 期, 第 1-20 页。
- 民族问题研究会编, 1941, 《回回民族问题》,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0 年版。
- 纳日碧力戈, 2020, 《译名求真: 林耀华先生的“民族”辨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 期, 第 58-63 页。
- 青觉、栗献忠, 2009, 《苏联民族政策的多维审视》,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人民出版社编译, 1953, 《列宁斯大林论中国》, 张仲实、曹葆华校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人民出版社编, 1965,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施联朱, 2009, 《民族识别与民族研究文集》,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斯大林, 1913,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第 289-358 页。
- 斯大林, 1927a, 《中国革命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199-207 页。
- 斯大林, 1927b, 《和中山大学学生的谈话》,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217-241 页。
- 斯大林, 1927c, 《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的任务》,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257-282 页。
- 斯大林, 1927d, 《时事问题简评》,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291-325 页。
- 斯大林, 1927e,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 《斯大林全集》第十卷,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5-84 页。
- 斯大林, 1927f, 《中越革命的国际性质》, 《斯大林全集》第十卷,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203-212 页。
- 斯大林, 1929,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第 286-305 页。
- 斯大林, 1930,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第 207-333 页。
- 斯大林, 1950,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斯大林文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第 520-559 页。
- 孙振玉主编, 2012, 《中国民族理论政策与民族发展》, 民族出版社。
- 田鹏, 2012, 《语言政策、民族主义思潮与前苏联的解体》,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16 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第 8-17 页。
- 图道多吉主编, 2002, 《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 山西教育出版社。
- 王桐龄, 1934, 《中国民族史》,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 2010 年版。
- 王希恩, 2009, “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与马戎教授的几点商榷”,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 第 1-17 页。
- 沃尔特·莫斯, 2008, 《俄国史》(1855-1996), 张冰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 吴楚克, 2002, 《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仕民主编, 2016,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第 3 版)(全国民族院校统编教材), 中央民大出版社
- 熊锡元, 1985, 《民族问题理论基础》, 云南省社科院印刷。
- 徐杰舜主编, 1988, 《民族理论政策简明教程》, 广西教育出版社。
- 徐玉圻主编, 2002,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概论》, 新疆人民出版社。
- 杨玲, 2005,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错位》,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5 年第 2 期, 第 110-120 页。



- 尤尔根·哈贝马斯, 2002, 《后民族结构》, 曹卫东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建华, 2002, 《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祥云, 1997, 《苏联民族问题与联盟解体》,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张祥云, 2011, 《兴衰之路: 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赵常庆等著,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 1991,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199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1993,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 1989, 《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 汤正方译自《真理报》1989年9月24日。
- 中央编译局, 1964,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中央民族干部学院编写, 2013,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干部培训教材), 民族出版社。
-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81, 《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周恩来, 1984,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朱碧波, 2015, 《苏联族际政治整合模式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左凤荣、刘显忠, 2015, 《从苏联到俄罗斯: 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Brower, Daniel R. and Edward J. Lazzerini, eds., 1997, *Russia's Orient: Imperial Borderlands and peoples, 1700-1917*,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Denber, Rachel ed., 1992, *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Westview Press.
- E. J. Hobsbawm,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ickelman, Dale F. ed., 1993, *Russia's Muslim Frontiers: New Directions in Cross-Cultural Analys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Farley, R. and John Haaga, eds., 2000, *The American People: Census 2000*,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Y: Oxford Univ. Press.
- Hirsch, Francine, 2005, *Empire of Nations: Ethnographic Knowledge and the Making of the Soviet Un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utchinson, John and Anthony Smith, eds., 1994, *Nationalism (Oxford Rea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Terry, 2001, *The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Union, 1923-193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tyl, Alexander J. ed., 1992, *Thinking Theoretically About Soviet National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iasanovsky, Nicholas V., 2005, *Russian Identities: A Historical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uny, Ronald Grigor and Terry Martin, eds., 2001, *A State of Nations: Empire and Nation-Making in the Age of Lenin and Stal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minez, Astrid S., 2000, *Russian Nationalism Since 1856, Ideology and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